



登輝控股有限公司 Town Ra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92

非凡

巔峰

精選

穩健



年報 2024

目 錄

2	公司資料
3-5	主席報告
6-1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4-2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23-40	企業管治報告
41-56	董事會報告
57-61	獨立核數師報告
62	綜合損益表
63	綜合全面收益表
64-65	綜合財務狀況表
66	綜合權益變動表
67-68	綜合現金流量表
69-125	財務報表附註
126	財務摘要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陳偉明先生(行政總裁)
趙維光先生
鄧美華女士
俞國偉博士

非執行董事

陳鑑光博士(主席)
鄭玉嬋女士(亦稱為鄭玉而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志良先生
陳承志先生
陳德宜女士
梁麗兒女士
陳炳炎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退任)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陳德宜女士(主席)
蔡志良先生
陳承志先生
梁麗兒女士
陳炳炎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退任)

薪酬委員會

陳承志先生(主席)
蔡志良先生
陳德宜女士
梁麗兒女士
陳炳炎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退任)

提名委員會

蔡志良先生(主席)
陳承志先生
陳德宜女士
梁麗兒女士
陳炳炎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退任)

公司秘書

趙維光先生

授權代表

陳偉明先生
趙維光先生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葵涌
青山公路葵涌段403號
匯城集團大廈
25樓A室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柯伍陳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第三座19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註冊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公司網站

www.townray.com

股份代號

1692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登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登輝**」，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我們**」)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向尊貴的股東(「**股東**」)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的年報。

我們於本年度應對度過複雜且不斷演變的全球局勢，展示了登輝的韌性及適應力。儘管面對重大挑戰，在員工堅定不移的奉獻、客戶的忠誠度以及我們對創新及卓越運營的堅定承諾的推動下，登輝取得了穩定的成果。

於本年度內，俄羅斯與烏克蘭之間持續的地緣政治衝突以及美國(「**美國**」)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間的貿易保護主義帶來不確定性。管理層密切監察情況以轉移其影響。另一方面，歐元區通脹於本年度達到三年新低，為我們能夠把握新興機遇並鞏固市場地位提供有利的環境。

可持續性仍然是我們策略的基石。於本年度，我們透過推動具備高科技、高質量及高效能特徵的新發展理念「新質生產力」，進一步深化了對可持續發展的承諾。

為抓緊科技帶來的機會，我們專注於推動跨行業、產品、材料、生產方法及資訊科技的創新。透過融入工業4.0，我們對自動化生產及大數據分析進行投資，從而升級我們的設施以提高效率及生產力。這些進步使我們處於行業技術進步的前沿。

在高質量發展方面，我們堅持高標準生產，並優先發展高價值產品。於本年度，我們在維持品質標準的同時，實現了更高的產量，並提高了生產力。這使我們能夠優化設施利用率並為客戶提供具競爭力的價格。

在高效能方面，環境可持續性仍然是我們的首要任務。我們將環保實踐融入各項運營中，以滿足對可持續產品日益增長的需求。我們在節能舉措及綠色技術的投資不僅符合全球環境標準，更提高了營運效率、降低了成本，並增強了我們在環保方面的競爭優勢。這些努力進一步增強了我們作為負責任的企業公民的聲譽。

我們深明人力資源是我們最寶貴的資產，因此我們致力於擴大及培養人才庫。於本年度，我們大幅擴充了質量設計、銷售及營銷團隊，以吸引及留住頂尖人才。我們還加強了人才發展計劃，並實施了高階管理層繼任計劃，以培養未來的領導者。此外，我們完善了內部審核流程，以提高本集團內的透明度及問責性。

於本年度，我們的收益約703.6百萬港元。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毛利約231.7百萬港元，毛利率則約為32.9%。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約107.6百萬港元，純利率則約為15.3%。本公司本年度每股盈利約29.97港仙(二零二三年：34.04港仙)。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成就獲得了廣泛的認可，榮獲多個知名獎項，包括香港工業專業評審局頒發的「智慧學習型企業獎」及「創新先鋒獎」、首席快樂官協會頒發的「首席快樂官欣賞大獎-十大最快樂企業大獎」以及粵港澳大灣區上市公司聯會頒發的「大灣區上市公司ESG100綠色發大獎-年度企業管治獎」。這些榮譽彰顯了我們團隊的專業、努力和奉獻精神。

此外，高級管理層的卓越領導能力及貢獻在本年度也獲得了多項獎項。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陳偉明先生獲香港董事學會頒發「二零二四年傑出董事獎」，以表彰其對社會責任、企業管治及創新等方面的重大貢獻。財務總監董銘堯女士榮獲亞洲企業商會頒發「二零二四年亞太傑出企業獎(APEA®)的卓越企業領袖獎」。創新及應用科技總監陸鶴強先生於MORS Group舉辦的二零二四年亞洲卓越企業暨永續發展獎中榮獲「亞洲最具啟發性領導人大獎」。

為感謝股東的持續支持，董事會建議派付本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6.1港仙(二零二三年：15.1港仙)。

展望

展望二零二五年，我們繼續謀求發展途徑。其中最具前景的舉措之一為推出具備全新沖泡系統的第四代全自動咖啡機。該產品獲得客戶正面反饋，進一步突顯我們對產品質素及創新的承諾。另外，因應客戶重燃對衣物護理電器的興趣及需求，我們正重新審視其潛力。這是我們拓展產品系列的良機，從而讓我們能更好地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

為進一步推動增長，我們繼續致力加強與新客戶的關係並拓展銷售渠道。這些部署預期能增加訂單及建立更多元化的銷售層面，讓我們能接觸更多客戶，鞏固市場地位。

二零二五年，我們將繼續以產品開發為優先，提供結合卓越品質、美學設計及優質物料的解決方案。我們整合嶄新的科技（包括製造營運管理(「**MOM**」)、機器人流程自動化(「**RPA**」)、3D模擬、先進通訊設施及人工智能(「**AI**」)的能力)，將使我們成為行業的創新領導者。

登輝憑藉清晰的策略願景、對創新求進的承諾以及專注於以客為本的解決方案，已準備就緒把握二零二五年及往後的商機。我們對未來前路非常振奮，並將繼續致力為持份者帶來最大價值。

主席報告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對董事會、管理層及全體員工於本年度的勤勉盡責及承擔致以最大感謝。儘管二零二四年充滿挑戰，我們依然團結一致，取得穩定且意義重大的業績。本人亦衷心感謝客戶、業務夥伴及股東於本年度無間斷的支持。往後，我們將繼續致力為所有持份者爭取可持續的長期回報，並為實現此目標不懈努力。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陳鑑光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七日

公司概况

本集團為一間先進產品發展商、工業設計者以及各種中高端電熱家用電器的製造商及供應商，產品銷至海外市場的國際知名品牌，涵蓋逾30個國家及地區，而本集團不少客戶均為享負盛名及發展成熟的國際品牌。本集團的電熱家用電器產品主要可分為兩類，即(i)衣物護理電器，如泵壓式蒸氣熨斗、掛熨機及蒸氣熨斗；及(ii)煮食電器，如咖啡機、蒸煮機及其他煮食電器。

業務回顧

二零二四年的複雜經濟格局受到幾個主要趨勢的影響：持續的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實施制裁及貿易保護主義、快速進步的技術以及各地區經濟復蘇速度的不同。俄羅斯與烏克蘭之間持續的地緣政治衝突以及美國與中國之間的貿易保護主義繼續影響貿易政策。這些地緣政治動態導致制裁及貿易關稅的增加，促使對全球供應鏈進行重大重新評估，並需要企業具備敏捷度及回應能力。同時，技術的快速進步，特別是AI及綠色技術的進步，為增長及效率創造了新的機會。此外，不同經濟體的疫情後復蘇並不均衡，對不同地區的貿易量及商品需求產生影響。通脹壓力及貨幣政策的變化進一步影響購買力及貿易動態。面對這些挑戰，登輝透過多元化其客戶群、採用先進的生產技術以及適應各個地區不斷變化的需求，成功地維持了穩定的訂單量。

本年度，本集團採取了對於提高生產品質及精簡營運而言至關重要的關鍵內部舉措，如廣泛的僱員培訓計劃、自動化生產技術的整合以及採用工業4.0原則等。實施此等舉措旨在提升本集團的競爭優勢及鞏固其於本年度的市場地位。

展望

展望二零二五年，商業環境依然複雜，但登輝對於在這些挑戰中出現的新機會持謹慎樂觀的態度。市場格局呈現改善跡象，帶來擴張及增長潛力。雖然近期貿易關稅上調促使本集團重新評估其美國市場策略，但登輝正積極探索其他地區，包括中東、東南亞及中國，以把握尚未開發的增長機會。本集團致力於市場多元化並因而擴大了銷售範圍，使其可接觸更廣泛的受眾，並增強其全球市場影響力。於二零二五年，登輝預計這些策略性舉措的全面實施將對銷售產生正面影響。

登輝堅定不移地致力於產品開發，在專注於提高品質、美學設計、優質材料及先進技術的同時，保持其核心競爭優勢。二零二五年的一大亮點是登輝推出採用全新沖泡系統的第四代全自動咖啡機，這標誌著其產品線的一個重要里程碑。該系列包括多種型號，旨在提供優質的咖啡並滿足不同的消費群體，確保登輝滿足客戶的喜好及需求。每款型號都展示了創新功能及尖端技術，反映了登輝對卓越及創新的奉獻精神。這些咖啡機體現了精湛的工藝，並整合了用戶友好的功能，提升了咖啡製作體驗。客戶群的反應正面。這項進步突顯了登輝提供能符合消費者需求的產品的能力，也鞏固了其作為市場領導者的地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登輝也致力於整合各種先進技術至其產品線及營運過程中，以強化其對創新及營運效率的承諾。登輝正透過優化辦公室管理系統及MOM解決方案以簡化工作流程並提高營運效率，從而實現即時數據收集及分析以便做出知情決策。此外，登輝正在升級其通訊設施，以確保無縫的內部及外部通信，從而促進協作能力及敏捷度，以滿足市場需求。

AI在登輝的技術進步、優化製造過程及增強客戶參與度中發揮關鍵作用。透過預測消費者喜好、改善產品推薦及優化服務交付，登輝旨在全面提高客戶滿意度。其正在實施自動化及RPA，以減少人工干預、提高準確度並增強營運效率。此外，3D模擬技術使本集團能夠在生產前視覺化及測試產品設計，從而最大程度地減少錯誤並確保最佳品質。

隨著登輝邁入二零二五年，本集團將繼續提供創新、高品質產品，同時倡導可持續發展及卓越營運。其策略性舉措以對技術進步及市場多樣化的堅定承諾為基礎，為登輝的持續增長及長期成功奠定了基礎。本集團將保持應對變化的敏捷性及回應能力，並利用其專業知識、卓越的管理及執行力為客戶及股東追求富有成效和可持續的價值。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總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04.4百萬港元輕微減少約0.8百萬港元或約0.1%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03.6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本年度衣物護理電器的銷售額減少，惟被煮食電器的銷售額增加所抵銷。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45.4百萬港元減少約13.7百萬港元或約5.6%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31.7百萬港元。本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4.8%減少約1.9個百分點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2.9%。毛利及毛利率減少主要由於本年度原材料成本及直接勞工成本增加。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4.5百萬港元增加約4.2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8.7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本年度以下各項因素：(i)匯兌收益增加約2.5百萬港元；(ii)諮詢收入增加約2.1百萬港元；及(iii)接獲的政府補貼增加約0.9百萬港元，部分被本年度內存款利率下降及銀行存款減少的綜合影響導致銀行利息收入減少約1.4百萬港元所抵銷。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7.2百萬港元減少約1.6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5.6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本年度廣告及推廣開支以及員工成本下降。廣告及推廣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2百萬港元減少約1.2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0百萬港元，此乃由於本年度並無向獨立服務提供商支付廣告及推廣費用，而有關費用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入賬。員工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9百萬港元減少約0.5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4百萬港元。

一般及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4.0百萬港元增加約4.8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8.8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以下各項因素：(i)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2.9百萬港元增加約1.6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4.5百萬港元；(ii)使用權資產折舊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5百萬港元增加約1.3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8百萬港元；及(iii)法律及專業費用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5百萬港元增加約1.3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8百萬港元。

其他開支淨額

本集團的其他開支淨額增加約3.9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3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本年度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淨額增加。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6百萬港元減少約0.3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3百萬港元。該減少由於本年度租賃負債利息開支減少約0.3百萬港元。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的稅前溢利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46.8百萬港元減少約16.4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30.4百萬港元，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4.6百萬港元減少約1.8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2.8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實際稅率分別約為16.7%及17.5%，於本年度增加約0.8個百分點。

純利

基於上述各項，本集團的純利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2.2百萬港元減少約14.6百萬港元或約11.9%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7.6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純利率分別約17.3%及15.3%，於本年度減少約2.0個百分點。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

本年度概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作出資本承擔，並已訂約但尚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撥備，總金額約6.5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約1.5百萬港元)，當中約4.7百萬港元將透過二零一九年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上市」)的股份發售(「股份發售」)所籌得的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結算，而餘下款項將通過本集團內部資源結算。除上文披露外，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其他資本承擔。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三年：無)。

外匯風險

本集團進行若干以外幣計值的交易，該等外幣主要為美元(「美元」)及人民幣(「人民幣」)，因此會產生匯率波動的風險。由於匯率波動風險亦不重大，故本集團並無進行外幣對沖。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目的或任何以貨幣借款及其他對沖工具進行對沖的外幣投資。然而，管理層會密切監察外匯風險，以將淨風險維持在可接受的水平。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的承擔及本年報上文「資本承擔」一段所述外，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具體計劃。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按計息銀行借款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約11.3%(二零二三年：約6.2%)。該增加主要由於本年度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借款增加。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本集團實施一套保守的融資及財務政策，以保護本集團資產的價值，並確保本集團的資產不會承擔不必要的風險。於本年度，除現金及銀行存款外，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金融工具。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主要透過股東出資、銀行借款及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流動資金及資本要求提供資金。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75.9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約187.7百萬港元)。本集團大部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美元及人民幣計價。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約2.0倍(二零二三年：約2.5倍)。本集團目前可用的財務資源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銀行借款及所得款項淨額。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足夠的營運資金以應付未來需求。於本年度，本集團的資本結構並無變動。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持有或出售任何庫存股份。

債務及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借款總額約40.0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約21.4百萬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存款約0.8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約0.1百萬港元)，以獲兩間銀行發出的四份信用證，並有一項按揭貸款約18.0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約20.5百萬港元)，乃以賬面值約46.1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約74.3百萬港元)的本集團物業作抵押。除上述外，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沒有資產抵押或持續抵押。

本集團於各年末的銀行借款的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4,429	3,090
第二年	2,487	2,750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7,462	7,462
超過五年	5,597	8,084
總額	39,975	21,386

本集團所有銀行借款均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價。概無銀行借款按固定利率計息。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有銀行借款均按浮動利率計息，有關利率參考香港銀行同業拆息(HIBOR)及香港銀行同業人民幣拆息(CNH HIBOR)。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以下為本集團面臨的部分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可能對其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i) 本集團的業務及運作可能會受傳染病爆發或其他公共衛生事件嚴重影響，可能會導致中國、香港或其他地區實行封鎖措施、出行限制及暫時停工；
- (ii) 俄烏及中東地區持續發生軍事衝突，可能影響歐洲甚或全球供應鏈及物流、消費者情緒以及需求、原材料、生產價格、利率及通脹率。有關衝突持續或會對本集團的銷售及表現造成負面影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iii) 本集團的銷售額受消費者喜好及影響消費者消費模式的其他宏觀經濟因素變化影響。倘本集團未能設計及開發出符合質量的產品，或在提高產品質量或產品種類方面落後於競爭對手，則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 (iv) 本集團依賴少數主要客戶，倘本集團與其中任何一家的關係惡化，將對其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v) 倘本集團無法繼續有效服務歐洲市場，或歐洲的宏觀經濟狀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或經濟下滑，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 (vi) 倘本集團未能迎合客戶對產品設計、研發及產品製造的需求及喜好，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及
- (vii) 本集團未必可成功制訂新舉措或改善現有產品的品質。

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五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有關風險因素的詳細討論。

所持重大投資

除本公司於多間附屬公司的投資外，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1,075名全職僱員（二零二三年：993名）。本集團已採納其人力資源政策及程序，以參考資歷、經驗、表現、優點、各人的責任、市況等因素釐定個別薪酬。薪酬待遇通常會定期檢討。除支付薪金外，員工亦享有其他員工福利，如持續進修補貼、公積金供款、醫療保險、年假、酌情花紅及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採納日期」）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本集團亦定期向員工提供上崗培訓及其他在職培訓。於本年度，本集團的總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約116.6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約120.4百萬港元）。

環境政策與績效

由於本集團主要於中國進行生產，故本集團的業務須遵守相關中國國家及地方環境法律及法規，例如中國環境保護法。該等法律及法規規管廣泛的環境事宜，包括污水排放及危險廢棄物處置。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等。有關本集團適用的環保法律及法規之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遵守最新國家及地方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因而減少對環境的影響，採取不同措施優化工作環境，並持續關注有關全球變暖、污染及生物多樣性等環境議題。

於本年度，本集團嚴格遵守有關空氣污染物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排放，以及產生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牽涉任何重大的環保申索、訴訟、罰款、行政或紀律處分。

有關本集團環保政策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年度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該報告將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項下規定由本公司發布。

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集團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香港及中國的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守則條文」），作為其企業管治的自身守則。

董事認為，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有關本集團本年度企業管治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股息

董事議決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6.1港仙（二零二三年：15.1港仙）。派付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本公司擬定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與客戶、供應商及僱員的主要關係

於本年度，本集團與其客戶、供應商及僱員維持良好的關係。本集團將繼續確保與彼等進行有效溝通，並維持良好的關係。

客戶

本集團已與其主要客戶建立長期的合作關係，該等客戶為信譽良好且國際知名的品牌公司，總部均位於歐洲。本集團已在電熱家用電器製造行業佔據重要地位，並與主要客戶建立良好而緊密的業務關係。透過與該等國際知名品牌公司的長期合作，本集團參照電熱家用電器在安全及品質保證方面的國際標準以加強能力。

供應商

本集團向其認可的供應商或客戶指定的供應商採購電氣零件、塑膠原材料及零件、金屬原材料及零件、電源線及導線以及電子零件。鑑於與供應商已建立良好的業務關係，本集團能夠以具競爭力的採購價格獲得穩定且安全優質的原材料供應。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僱員

本集團視僱員為本集團的寶貴財產。本集團擬採用具競爭力的薪酬及高標準福利待遇政策並提供持續專業培訓，以吸引並挽留恰當及合適的人才為本集團提供服務。

本年度，本集團與其客戶、供應商及僱員之間並無重大糾紛。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經扣除包銷費用及相關開支後，本公司就其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上市所收取以股份發售方式，按每股1.30港元發行100,000,000股新普通股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90.7百萬港元。自上市日期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使用所得款項淨額約73.9百萬港元。計入本年度初的未使用的所得款項淨額約16.8百萬港元。下表載列於本年度內所得款項淨額的應用情況：

	自上市日期起至				
	二零二四年			於二零二四年	
	所得款項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淨額的擬定	所得款項淨額	本年度已動用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的
	用途總額	的實際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	淨額餘額	預期時間表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A) 升級生產設施及提高產能	50.4	50.4	—	—	—
(B) 加強產品設計及開發 能力並增加產品供應	31.6	28.8	10.8	2.8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前
(C) 擴大客戶群	3.0	3.0	—	—	—
(D) 升級資訊科技系統	5.7	4.4	1.9	1.3	二零二五年六月前
總額	90.7	86.6	12.7	4.1	

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86.6百萬港元及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4.1百萬港元。本公司已經使用所得款項淨額並擬按照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擬定使用動用所得款項淨額餘額。然而，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為新市場進行新產品及特定產品的研發，故本年度就加強產品設計及開發能力並增加產品供應獲分配的所得款項淨額的使用再度延遲。預計分配至加強產品設計及開發能力並增加產品供應的所得款項淨額餘額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悉數動用。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陳偉明先生(「陳先生」)，56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重新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擔任本集團的行政總裁。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行政管理及業務策略制定。彼亦為登輝投資有限公司、登輝發展有限公司、登輝企業有限公司、登輝香港有限公司、東保集團有限公司、登輝市場發展及銷售有限公司及登輝電器(惠州)有限公司的董事。

陳先生於會計方面擁有逾27年經驗。彼於一九九七年十月至二零零零年一月為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一間香港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彼自二零零零年二月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擔任會計師，並於二零零一年一月至二零零二年三月擔任中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現稱中譽集團有限公司)(一間自一九九四年二月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85)的總會計師。彼於二零零二年三月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亦為翔峰(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新加坡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司)的財務總監。彼自二零零四年八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擔任東保實業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並自二零零五年一月至二零一六年四月擔任東保電業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陳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加入東保集團有限公司擔任企業融資及業務發展主任。

陳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十二月畢業於檀香山夏威夷大學，主修會計，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自一九九九年一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亦於一九九八年四月成為華盛頓州會計委員會的註冊會計師，目前為一名非現行註冊會計師。陳先生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獲香港工業專業評審局頒授的準院士(電器業)。彼於二零二五年三月獲香港上市公司商會授予ESG認證專業人員。彼目前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的成員。

此外，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起，陳先生獲委任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惠州市惠城區第九屆委員會委員。陳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六年十月擔任惠州市惠城區外商投資企業協會第六屆理事會的副會長，並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起擔任該協會第七屆及第八屆理事會的常務副會長。彼自二零一五年七月起擔任惠州市外商投資企業協會第六屆至第八屆理事會的副會長。彼在二零一六年三月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及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起分別擔任惠州市港惠愛心基金會第一屆及第二屆管理委員會的常務副會長及第三屆主席。彼自二零一五年九月及二零二一年九月起分別成為香港工業總會珠三角工業協會惠州分部執行委員會的成員及副主席。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起，彼獲委任為廣東外商投資企業協會第七屆委員會的成員。自二零二一年四月起，彼擔任廣東省家用電器行業協會理事。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陳先生獲香港董事學會頒發「二零二四年傑出董事獎」。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趙維光先生(「趙先生」)，60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重新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亦擔任本集團的財務總監。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管理、投資業務及制定預算。彼亦為登輝投資有限公司、登輝發展有限公司、登輝企業有限公司、登輝香港有限公司、東保集團有限公司、登輝市場發展及銷售有限公司及登輝電器(惠州)有限公司的董事。

趙先生於會計及財務方面擁有逾37年經驗。彼自一九八七年六月至一九九一年七月於稅務局擔任助理評稅主任。於一九九一年八月至一九九七年十一月任金洋兄弟製衣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自一九九八年一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擔任東保實業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並自二零零五年一月至二零零九年三月擔任東保電業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彼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加入東保集團有限公司擔任董事，並於二零零九年四月擔任財務總監。

趙先生於一九八七年十一月畢業於香港大學，取得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彼分別自一九九六年五月及二零零四年十月起成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前稱公認會計師特許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自二零零六年九月起為特許金融分析師協會的特許金融分析師。彼自二零二四年三月起為國際內部審計師協會的國際註冊內部審計師。

趙先生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起獲香港工業專業評審局頒授的準院士(電器業)。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彼獲《iMoney智富雜誌》評為iMoney智富企業大獎2021的最佳企業領袖。

鄧美華女士(「鄧女士」)，50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重新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擔任本集團的董事總經理。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營運管理、業務策略制定及整體行政管理。彼亦為東保集團有限公司、登輝市場發展及銷售有限公司及登輝電器(惠州)有限公司的董事。

鄧女士於家用電器行業擁有逾26年經驗。自一九九八年九月至二零零五年一月，鄧女士效力於東保實業有限公司，最後出任的職位為客戶經理。自二零零五年一月至二零零九年四月，鄧女士效力於東保電業有限公司，最後出任的職位為營銷經理。彼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加入東保集團有限公司擔任董事，並於二零一三年三月擔任董事總經理。

鄧女士於一九九八年七月從香港樹仁學院畢業並取得工商管理文憑。之後透過遠程學習，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從路易斯安那大學門羅分校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自二零二零年九月起，彼獲香港工業專業評審局頒授工商院士(FMBA®)。

鄧女士為香港商報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頒發的二零一八年傑出商界女領袖獎的16位獲獎者之一。鄧女士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榮獲香港中小企業聯合會及新城財經台聯合頒發的二零二零年大灣區傑出女企業家獎。鄧女士亦於二零二零年七月獲香港中小企業聯合會及騰龍青年商會頒發二零二零年最佳僱主獎。於二零二一年五月，鄧女士獲香港商報頒授大中華傑出企業家大獎。自二零二一年四月至二零二二年三月，鄧女士亦獲選為仁愛堂第四十二屆董事局總理。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鄧女士獲香港董事學會頒授二零二二年度傑出董事獎。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俞國偉博士(「俞博士」)，48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重新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擔任本集團的市場總監。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業務策略制定及整體營銷管理、日常營運管理及產品開發策劃。彼亦為東保集團有限公司、登輝市場發展及銷售有限公司及登輝電器(惠州)有限公司的董事。

俞博士於家用電器的銷售及營銷方面擁有逾22年經驗。俞博士自一九九四年十月至一九九五年九月擔任Sweda Limited的銷售主管，自一九九六年二月至一九九七年五月擔任漢興電腦機械有限公司的營銷及銷售主管，並自一九九七年八月至一九九八年七月任三聯書店(香港)有限公司的市場助理。彼自二零零二年七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擔任東保實業有限公司的銷售主管，自二零零五年一月至二零零九年三月擔任東保電業有限公司的市場經理。彼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加入東保集團有限公司擔任董事，並於二零零九年四月擔任市場總監。

俞博士於二零零二年六月畢業於邦德大學，取得文學士學位。彼其後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取得香港城市大學應用心理學社會科學碩士學位，並分別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及二零二四年十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商業分析理學碩士學位及工商管理博士學位。俞博士更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取得英國倫敦城市行業協會頒發的國際咖啡調配師技巧資格，並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四年獲精品咖啡協會頒發咖啡師技能中級、焙烤中級、生豆專業、沖泡中級、咖啡可持續發展專業級、咖啡文憑證書及可持續咖啡文憑證書。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俞博士通過由精益六西格瑪專業協會和國際精益六西格瑪研究所訂立的六西格瑪黑帶知識體系的專業成就獲認證。自二零二零年九月起，彼獲香港工業專業評審局頒授工商院士(FMBA®)。

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二零二零年六月及二零二一年七月，俞博士分別獲委任為香港模具及產品科技協會理事會的理事、秘書長及副理事長。自二零一九年九月，俞博士亦獲委任為香港創新科技及製造業聯合總會理事會成員。自二零二一年四月起，俞博士獲委任為香港貿易發展局電子及家電業諮詢委員會委員及香港工業總會轄下教育委員會的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彼自二零二一年四月及二零二四年四月起分別擔任香港青年工業家協會執行委員及副秘書長。彼自二零二五年一月起獲委任為香港中東經貿協會副主席。俞博士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獲香港工業總會頒發二零二零年香港青年工業家獎。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非執行董事

陳鑑光博士(「陳博士」)，66歲，為本集團的創辦人之一。彼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重新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亦擔任董事會主席。彼在整體策略規劃、發展規劃及投資規劃方面向本集團提供意見。彼亦為登輝投資有限公司、登輝發展有限公司、登輝企業有限公司、登輝香港有限公司、東保集團有限公司、禮頓2338物業有限公司、禮頓2348物業有限公司、官塘1008物業有限公司、匯城1238物業有限公司、登輝市場發展及銷售有限公司及登輝電器(惠州)有限公司的董事。陳博士為非執行董事鄭女士的丈夫。

陳博士於家用電器行業擁有逾48年經驗。彼自一九七七年一月至一九九三年十月任職於Dixons Stores Group (Far East) Limited，初始職位為助理採購員，最後職位為高級採購員及總監。自一九九四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四月擔任登輝國際有限公司的董事。彼自一九九二年七月至一九九三年十一月擔任東保有限公司董事，並自一九九四年三月起再次擔任董事。自一九九三年十一月和一九九五年七月起，彼分別擔任東保實業有限公司和東保電業有限公司的董事。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和二零零七年四月起，彼分別擔任東保利電業(惠州)有限公司和東保電子有限公司的董事。彼於二零一七年九月成為東保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

陳博士於二零零七年一月成為香港董事學會的資深會員，並於二零零九年九月獲頒加拿大特許管理學院的院士(Fellow)。二零一零年五月，陳博士被世界華商投資基金會授予第十二屆世界傑出華人獎。彼亦於二零一一年七月於亞洲企業商會舉辦的二零一一年「亞太企業精神獎」頒獎典禮上榮獲「傑出企業家獎」殊榮。自二零一九年七月及二零二三年七月，陳博士分別獲委任為香港模具及產品科技協會理事會的主席及主席。自二零一九年九月，彼獲委任為香港創新科技及製造業聯合總會第十二屆理事會副主席。陳博士於二零零九年九月獲頒美國林肯大學的工程榮譽博士學位。陳博士於一九七七年完成中學教育。

鄭玉嬋女士，MH(「鄭女士」)(亦稱為鄭玉而女士)，67歲，為本集團的創辦人之一。彼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重新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在整體財務控制、營運管理及人力資源管理方面向本集團提供意見。彼亦為登輝投資有限公司、登輝發展有限公司、登輝企業有限公司、登輝香港有限公司、東保集團有限公司、禮頓2338物業有限公司、禮頓2348物業有限公司、官塘1008物業有限公司、匯城1238物業有限公司、登輝市場發展及銷售有限公司及登輝電器(惠州)有限公司的董事。鄭女士為董事會主席及非執行董事陳博士的妻子，亦為高級管理層李國豪先生的姨媽及陸鶴強先生妻子的姨媽。

鄭女士於家用電器行業擁有逾47年的管理及營銷經驗。鄭女士於一九七八年加入威利馬電器有限公司時擔任品質檢查員，自一九八九年四月至一九九四年六月擔任該公司的董事。彼自一九九四年九月起，擔任東保電業有限公司的董事。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和二零零七年四月起，彼分別擔任東保利電業(惠州)有限公司和東保電子有限公司的董事。彼於二零一七年九月成為東保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

二零一零年五月，鄭女士被世界華商投資基金會授予第十二屆世界傑出華人獎。自二零一零年十月起，鄭女士獲委任為香港電器業協會(前稱為香港電器製造商協會)名譽副會長。彼於二零一四年榮獲香港政府頒發的榮譽勳章。鄭女士於一九七九年完成中學教育。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志良先生，70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兼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

蔡先生於行內擁有約44年相關經驗。彼曾於一九七三年九月至一九七九年二月為香港電業有限公司的職員。彼分別於一九八一年一月至一九八四年七月及一九八四年九月至二零一八年九月擔任樂豐實業有限公司（一間從事電氣產品製造及銷售的公司）及新機實業有限公司（一間從事電氣產品製造及銷售的公司）的創始人及董事。從二零一四年十月至二零一九年八月，彼擔任納睿國際諮詢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提供環境諮詢方面的各項服務。

蔡先生於一九七二年完成中學教育。

陳承志先生，38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彼擁有逾15年的工作經驗。彼於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一一年三月擔任摩根士丹利的初級客戶服務助理，並於二零一一年三月至二零一三年三月擔任東亞銀行的客戶服務專員。彼亦自二零一五年三月起擔任保誠保險有限公司的業務經理。彼於二零一六年三月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任富普市場策劃有限公司的高級項目主管，並於二零一六年九月至二零一七年四月效力於高博商業策略有限公司，擔任投資經理。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八年七月，彼任華以思管理有限公司的項目主管。自二零一八年八月起至二零二一年二月，彼擔任凱富善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512）的全資附屬公司泛明實業有限公司的行政主管。

彼於二零零八年八月畢業於倫敦大學學院，取得化學工程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從倫敦藝術大學取得了藝術與設計四級基礎文憑。其後，彼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取得科技創業理學碩士學位。

此外，彼還積極參與各種慈善活動。彼自二零零五年二月起成為圓玄學院執行委員會成員，並於二零一七年四月起擔任仁濟醫院董事。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以來，彼亦擔任香港道教聯合會的理事，自二零一四年五月起，任香港道教聯合會圓玄學院第一中學校董，自二零一四年五月至二零一九年五月及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起，任香港道教聯合會圓玄學院第二中學校董，自二零一四年五月起，任香港道教聯合會圓玄學院第三中學校董，並分別自二零一三年七月、二零一三年九月、二零一六年七月及二零一六年七月起任圓玄學院妙法寺內明陳呂重德紀念中學、圓玄學院陳呂重德紀念中學、香港道教聯合會圓玄幼稚園（富善邨）及香港道教聯合會圓玄幼稚園的校董。彼亦於二零一三年一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擔任健康快車香港基金的董事。自二零二四年八月起，彼獲委任為港安醫院慈善基金一荃灣理事會成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陳德宜女士，42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兼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陳女士就企業融資、合併及收購，以及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證券法及公司法提供意見方面擁有逾16年經驗。彼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任職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其最後職位為核證及企業諮詢服務部的高級會計師。於二零零九年一月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彼先後任職於兩間專注處理企業融資及監管合規事務的國際律師事務所。於二零一四年七月至二零一六年九月，彼擔任聯交所上市科上市監管及規則執行部(前稱「上市及監管事務科」)的助理副總裁。陳女士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加入國際律師事務所泰樂信律師事務所，且目前為泰樂信律師事務所的一名合夥人。自二零二四年十月一日起，陳女士擔任光控精技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02))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陳女士為香港執業律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分別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於香港大學取得社會科學學士(政治學與法學)學位及法學士學位。

梁麗兒女士，63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梁女士於金融行業擁有逾38年經驗。彼於一九九二年九月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於Legal & General Group Plc擔任財務顧問，並自一九九七年五月起擔任Vantage Properties & Management Limited (一間於英國(「英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的董事。彼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加入Vantage Financial Services Co (一間於英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且現於Vantage Financial Services Co擔任財務顧問。Vantage Properties & Management Limited為亞洲市場的主要英國發展商，協助客戶進行物業投資組合以及日常租賃與管理營運。Vantage Financial Services Co為按揭經紀，提供英國按揭及一般保險的專業建議。

梁女士於一九九九年取得倫敦銀行與金融學院頒發的英國金融及按揭資格證書。彼亦於一九九零年七月取得英國Tottenham College of Technology頒發的商業及金融國家證書。

有關董事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請參閱本年報董事會報告一節「權益披露」之段落。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高級管理層

李伯文先生，54歲，為本集團的研發總監。彼負責本集團的研發工作。彼亦為登輝電器(惠州)有限公司及上海長喜贊貿易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李先生於產品工程、檢驗及開發方面擁有逾33年經驗。彼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研發總監。李先生於一九九二年三月至一九九三年四月任二權電子有限公司的工程師，並於一九九三年四月至一九九六年六月擔任Dixons Stores Group (Far East) Limited的檢查員。彼自一九九六年六月至一九九八年六月於東保電業有限公司擔任檢查員，一九九八年六月至二零零三年六月擔任工程師，二零零三年六月至二零零九年四月擔任高級工程師。自二零零九年四月至二零一三年三月，彼擔任活力科研有限公司的研發總監。彼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加入東保集團有限公司擔任研發總監。

李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完成中專教育。

朱明德先生，61歲，為本集團的工程總監。彼負責本集團的產品開發事宜。

朱先生於產品工程、檢驗及開發方面擁有逾36年經驗。朱先生於一九八九年三月至一九九零年三月任Yip Tat Industrial Limited的項目工程師，於一九九一年三月至一九九四年三月任威利馬電器有限公司的高級工程師，並於一九九四年三月至一九九四年十月擔任勵榮電業有限公司的高級項目工程師。彼自一九九四年十月至二零零九年三月於東保電業有限公司擔任工程總監。自二零零九年四月至二零一三年三月，彼擔任活力科研有限公司的工程總監。彼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加入東保集團有限公司擔任工程總監。

朱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九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及香港管理專業協會頒發的商業管理文憑。彼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起獲香港工業專業評審局頒授的準院士(電器業)。

潘正正先生，56歲，為本集團的設計總監。彼負責本集團的產品設計發展事宜。

潘先生於產品設計開發方面擁有逾32年經驗。彼自一九九二年九月至一九九四年九月擔任威倫國際有限公司的產品設計師。彼自一九九四年九月起效力於寶光(馬氏)眼鏡製造有限公司(現稱泰興眼鏡貿易有限公司)，並於二零零零年八月離職，時任新產品開發經理。自二零零零年九月至二零一三年三月，彼於東保電業有限公司擔任設計總監。彼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加入東保集團有限公司擔任董事，並於二零一三年四月擔任設計總監。

潘先生於一九九二年三月被東京設計師學院授予工業設計高級文憑，並於畢業設計中獲得優異獎。彼亦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和二零零八年十一月於香港電器製造業協會及香港生產力促進局舉辦的第九屆及第十屆香港家用電器設計與創新大賽中為東保電業有限公司取得若干優異獎。彼分別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起獲香港工業專業評審局頒授的準院士(電器業)及院士(電器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李國豪先生，43歲，為本集團的銷售總監。彼負責本集團的產品開發、項目管理及制定銷售策略事宜。彼為非執行董事鄭女士的姨甥。

李先生於產品開發及項目管理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彼自二零零三年六月至二零零四年六月於東保電業有限公司擔任管理培訓生，於二零零四年六月至二零零八年三月擔任運營主管。自二零零九年四月至二零一三年三月，彼擔任活力科研有限公司的運營主管。彼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加入東保集團有限公司擔任項目經理，於二零一五年九月擔任工程及銷售經理，自二零二一年五月起晉升為高級銷售項目經理。彼於二零二二年四月進一步晉升為本集團的銷售總監。

李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畢業於香港科技大學，取得工業工程及工程管理學工學士學位(同時副修資訊技術)，並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的科技管理理學碩士學位。自二零二零年九月起，彼獲香港工業專業評審局頒授工商院士(FMBA®)。

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二零二二年七月及二零二四年七月起，李先生分別獲委任為香港電器業協會的製造技術副部長、製造技術部長及副司庫。自二零二二年八月至二零二四年七月，彼獲委任為港安醫院慈善基金一荃灣理事會副主席。彼於二零二零年七月獲香港中小型企業聯合會及騰龍青年商會頒發二零二零年最佳僱員獎。

董銘堯女士，41歲，為本集團的財務總監。彼負責本集團的財務管理及整體會計管理。

董女士於會計及財務方面擁有逾19年經驗。彼自二零零五年八月至二零零七年十月效力於東保電業有限公司，最後出任的職位為助理會計師。彼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加入東保集團有限公司，擔任助理會計師，並於二零一一年九月獲晉升為會計經理。彼其後於二零一九年十月獲晉升為財務經理，隨後於二零二三年四月獲晉升為財務總監。

董女士於二零零八年十月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取得會計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於二零一二年一月至二零二零年六月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自二零二零年七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自二零二零年九月起，彼獲香港工業專業評審局頒授院士。

自二零二四年八月起，董女士獲委任為港安醫院慈善基金一荃灣理事會副主席及籌款諮詢委員會主席。董女士於二零二零年七月獲香港中小型企業聯合會及騰龍青年商會頒發二零二零年最佳僱員獎。於二零二四年三月，董女士獲亞洲企業商會於亞太傑出企業獎(APEA®)頒發「二零二四年卓越企業領袖獎」。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陸鶴強先生，43歲，為本集團的創新及應用科技總監。彼負責識別及評估新興科技、推動產品創新、實施尖端方法以提升品質及效率，並持續監察市場動向以調整本集團的創新及科技策略。彼為非執行董事鄭女士的姨甥女婿。

陸先生先於採購及產品工程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彼自二零零四年七月至二零零九年四月效力於東保電業有限公司，最後出任的職位為採購經理，並自二零零九年四月至二零一六年三月效力於東實物流有限公司，最後出任的職位為採購及工程經理。彼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加入東保集團有限公司，擔任採購及工程經理，並於二零二三年九月獲晉升為創新及應用科技總監。

陸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七月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取得電子工程學學士學位。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陸先生獲馬來西亞MORS Group於二零二四年亞洲卓越企業暨永續發展獎中頒發「亞洲最具啟發性領導人大獎」。

公司秘書

趙維光先生為符合上市規則第8.17條規定的本公司的公司秘書。關於彼の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執行董事」一段。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企業管治報告。

目的、使命及價值觀

本集團為一間領先的產品開發商、工業設計者以及各種電熱家用電器的製造商及供應商，滿足海外市場客戶的不同需要。本集團的使命是成為先進電熱家用電器的頂尖供應商。本集團以「至臻設計」、「至臻價值」、「至臻質量」、「至臻溝通」及「至臻服務」五大核心價值觀為指導，致力為其客戶提供創新及優質的產品。為達到這目標，本集團的策略升級生產設施及提高產能、加強產品設計及開發能力並增加產品供應、擴大客戶群，以及升級資訊科技系統。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相信，有效的企業管治架構對維持及提高投資者的信心、保障股東及其他持份者的利益以及提升股東價值至關重要。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作為其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認為，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本公司的主要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概述如下。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各董事確認，彼自身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

本公司相關僱員遵守證券交易的書面指引

本公司亦已就可能掌握本公司及／或其證券內幕消息的僱員(包括本公司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僱員)確立有關證券交易的書面指引(「僱員書面指引」)，其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所載者。本公司並無發現任何僱員不遵守僱員書面指引。倘本公司得悉任何有關買賣本公司證券的限制期，本公司將事先通知董事及相關僱員。

董事會

董事會組成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十名成員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陳偉明先生(行政總裁)

趙維光先生

鄧美華女士

俞國偉博士

非執行董事

陳鑑光博士(主席)

鄭玉嬋女士(亦稱為鄭玉而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志良先生

陳承志先生

陳德宜女士

梁麗兒女士

按類別編排的董事名單亦於本公司不時根據上市規則發出的所有公司通訊內披露。所有公司通訊均會根據上市規則確
識別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年度，董事會概無委任新董事。

本公司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一節。除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一
節所披露外，董事會成員與高級管理層之間概無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

董事資料變動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之公告所披露，陳炳炎先生
(「陳炳炎先生」)不擬於重選連任，並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四年週年大會」)
結束後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四年週年大會結束後，陳炳炎先生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全力支持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權分離，以確保權力及授權平衡。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位目前分別由陳鑑
光博士及陳偉明先生擔任。彼等各自的責任已明確界定並以書面形式載明。

企業管治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共有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陳炳炎先生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佔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德宜女士）在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方面擁有合適的專業資格。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及3.10A條的規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的高效及有效運作帶來廣泛業務及財務專業知識、經驗及獨立判斷。彼等獲邀加入本公司董事委員會。透過積極參與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於管理涉及潛在利益衝突的事宜方面起主導作用，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有效指導本公司方面付出不同貢獻，以及為保障本集團及股東的利益提供充分制衡。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作出的書面年度確認函。根據提名委員會的建議，本公司認為，根據上述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性指引，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董事會擔任超過九年。

委任及重選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固定任期為上市日期起計三年。服務期限應在該等初步任期期滿時自動續期三年，以及此後為期三年的每個連續期限屆滿時續期，除非任何一方在當時任期屆滿前提前至少六個月發出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聘書，初步固定任期為上市日期起計一年（除已與本公司訂立委聘書，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計初步固定任期為一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德宜女士及梁麗兒女士外）。服務期限應在該等初步任期期滿時自動續期一年，以及此後為期一年的每個連續期限屆滿時續期，除非任何一方在當時任期屆滿前提前至少兩個月發出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董事的委任、重選及罷免程序及步驟載列於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細則」）內。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的組成、監督董事的委任以及對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評估。

根據細則，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其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席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合資格重選連任。本公司可於董事退任的股東大會上填補空缺職位。此外，任何獲董事會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首次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任何獲董事會委任為現任董事會新增成員的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合資格重選連任。

對董事會的獨立性意見

董事會認為董事會的獨立性對良好的企業管治至關重要。本公司已設立機制以確保董事會具備高度獨立性，概述如下：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致力確保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至少三分之一董事會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較高門檻）。

除遵守上市規則有關若干董事委員會組成的規定外，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獲委任至其他董事委員會，以確保可提供獨立意見。

獨立性評估

提名委員會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所載有關提名及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提名政策（「**提名政策**」）及獨立性評估準則。

倘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個人資料有任何變動而可能對其獨立性造成重大影響，彼等亦須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本公司。

提名委員會獲授權每年參考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性標準評估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確保彼等可持續行使獨立判斷。

決策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有權就將於董事會會議上討論的事宜向管理層尋求進一步資料及文件。彼等亦可向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尋求協助及（如需要）尋求外部專業顧問的獨立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得就批准該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於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董事會已就上述機制的執行進行年度檢討，並認為上述機制已獲妥善執行。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及管理層的職能、責任及貢獻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監控本公司，並監察本集團的業務、策略方針及表現。董事會亦負責實施有關財務事宜的政策，包括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及合規(如適用)。此外，董事會檢討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審批投資建議、董事會的董事提名及主要管理人員的委任。該等職能由董事會直接執行或透過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等董事委員會執行。

全體董事均了解彼等對股東的共同及個別責任，以及真誠地按照適用法律及法規並以一直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利益的方式行事與避免利益衝突的責任。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守則條文第D.1.2條，所有董事均獲提供本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的每月最新資料，以便董事會整體及各董事履行其職務。

全體董事可及時取得所有相關資料以及獲得公司秘書及高級管理層的意見及服務，以確保遵守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任何董事均可於適當情況下，經向董事會作出合理要求後，徵詢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管理職能授權

董事會就管理層有關本集團管理及行政職能的授權制訂清晰指引，特別是界定管理層必須作出匯報及代表本集團作出決定或任何承諾前須事先獲得董事會批准的情況。必須經董事會全體成員審批的事項包括主要股東或董事的利益衝突、重大收購及出售資產、企業或融資重組、發行股份及派發股息，以及批准財務業績及企業策略。董事會將定期檢討該等事項以確保有關事項符合本集團的需要。

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

每名新任董事均會於其首次獲委任時接受入職介紹，以確保其適當了解本公司的業務及營運以及完全知悉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定規定項下的董事責任及義務。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1.4條，全體董事均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現任董事會不斷獲告知有關本集團業務的變動及發展以及有關董事職責及責任的法律、規則及法規的最新發展的資料。董事培訓是一個持續進程。本公司鼓勵全體董事出席相關培訓課程，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本年度，所有董事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1.4條，並透過參加本公司組織的培訓課程及／或董事個人報名參加外部課程供應商提供的培訓，參與足夠的相關持續專業培訓。

董事會會議及於二零二四年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擬定期舉行董事會會議，至少每年四次，大約每季度一次。全體董事就所有定期董事會會議將獲給予不少於14天的通知，令彼等均獲機會出席會議並討論議程事項。就所有其他董事會會議，將給予合理的通知期。

各名董事於本年度舉行的董事會會議及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於本年度 出席／舉行 董事會會議次數	二零二四年 股東週年大會 出席情況
陳偉明先生	6/6	1/1
趙維光先生	6/6	1/1
鄧美華女士	4/6	1/1
俞國偉博士	5/6	1/1
陳鑑光博士	5/6	1/1
鄭玉嬋女士	4/6	1/1
蔡志良先生	6/6	1/1
陳承志先生	6/6	1/1
陳德宜女士	6/6	1/1
梁麗兒女士	6/6	1/1
陳炳炎先生（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退任）	4/4	1/1

此外，於本年度，董事會主席在其他董事不在場的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會議。

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由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編製及保存，並可供董事查閱。董事可在適當情況下尋求外部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本公司已安排合適保險，以涵蓋針對董事的任何法律行動。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本公司認同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提升其表現裨益良多。

為促進可持續及均衡發展，本公司認為，促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是支持達致其戰略目標及其可持續發展的必要元素。

企業管治報告

於設計董事會的組成時，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已從多方面予以考慮，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背景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及資格、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以及董事會可能不時認為相關及適用的任何其他因素。確保董事會內技能及經驗的平衡為重點強調事項，以提供一系列觀點、見解及考驗，使董事會能有效履行其職責及責任、支持本集團核心業務及策略的良好決策及董事會的繼任計劃及發展。為達致理想的董事會，本集團或會不時制定及檢討額外可計量目標／特定多元化目標，以確保其恰當性。

甄別候選人將會根據本公司的提名政策進行，並同時會考慮本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最終決定將會根據相關候選人的長處及其可為董事會作出的貢獻，當中會考慮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以及董事會的需要，不會只側重單一的多元化層面。

董事會已就性別多元化及有關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之董事背景訂立可計量目標，董事會成員應最少有一名女性董事成員及一名具備不同於經營本公司主營業務所需的專業資格或經驗之董事成員，為董事會提供多元見解。董事會將會藉著甄別及推舉適當候選人時的機會逐步提高女性董事的比例。董事會將因應持份者的期望及參考國際及本地建議的最佳常規以確保性別多元化取得適當平衡，並以董事會邁向性別均等為最終目標。儘管尚未將其設定為可計量目標，但董事會認為最好有適當比例的董事，彼等來自不同背景，於本集團的核心市場擁有直接經驗，並與本集團的策略一致。於本年末，該等可計量目標已獲達成。

董事會已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實施及成效，並認為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其實施屬充分及有效。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本公司意識到維持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董事會有適當水平的女性成員，應不少於一名女性成員，作為可計量目標，並可能於未來五年進一步增加。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直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女性董事會成員，在此情況下，董事會認為已達致性別多元化的可計量目標。儘管本公司致力履行其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惟所有委任最終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考慮合適候選人。

提名委員會將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執行情況，並就任何建議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董事會檢討及批准，以確保其持續合適及有效。

就招聘董事會潛在繼任人以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而言，董事會已編製一份董事候選人應具備的合適技能、經驗、資格、性別或觀點清單。如董事會確定需要額外或替任董事，其將善用多個渠道以識別合適的董事候選人，包括董事、股東、管理層、本公司顧問及外部獵頭公司的推薦。

員工多元化

本集團嚴格遵守公平及合適的僱傭常規及勞工準則。本集團設有反歧視及平等機會政策，為求職者及僱員提供平等的就業及晉升機會，並禁止一切形式的性別、宗教、種族、殘疾或年齡歧視。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1,069名員工(包括高級管理層成員，但不包括董事)。員工(包括高級管理層成員，但不包括董事)的性別組成為約41%的男性員工及約59%的女性員工。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於本年度的員工性別多元化已得到良好維持。因此，本集團在員工性別多元化方面的計劃及可計量目標是在可見將來維持性別多元化的平衡。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察本集團的特定範疇事務。各董事委員會已各自訂有符合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守則的有關其授權及職責的職權範圍。所有董事委員會均獲提供充分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包括倘認為必要時接觸管理層或尋求專業意見。於本年報日期，各委員會的組成如下：

董事姓名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蔡志良先生	成員	成員	主席
陳承志先生	成員	主席	成員
陳德宜女士	主席	成員	成員
梁麗兒女士	成員	成員	成員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由董事會授權，主要就委聘，重新委聘及辭退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檢討財務報表及提供有關財務報告的重大意見，監控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內部控制、風險管理制度及核數流程，以及執行董事會分配的其他職責及責任。審核委員會的組成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的規定。審核委員會的權力及職責詳情載列於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並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查閱。

企業管治報告

各成員於本年度舉行的審核委員會會議的個別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於本年度出席／ 舉行會議次數
陳德宜女士(主席)	4/4
蔡志良先生	4/4
陳承志先生	4/4
梁麗兒女士	4/4
陳炳炎先生(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退任)	2/2

以下為本年度審核委員會履行的工作概要：

- 檢討及討論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計年度財務報表、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本集團採納的有關會計原則及常規、管理層就本公司對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檢討發出的報告，以及建議續聘外聘核數師；
- 檢討外聘核數師的年度審計計劃，包含審計性質及範圍、應付彼等的費用、其報告責任及工作計劃；及
- 檢討本公司財務申報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以及內部審核計劃的成效及表現。

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於委任外聘核數師方面並無意見分歧。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由董事會授權，以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確保董事不會釐定自身的薪酬。薪酬委員會的權力及職責詳情載列於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並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查閱。

各成員於本年度舉行的薪酬委員會會議的個別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於本年度出席／ 舉行會議次數
陳承志先生(主席)	3/3
蔡志良先生	3/3
陳德宜女士	3/3
梁麗兒女士	3/3
陳炳炎先生(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退任)	2/2

以下為本年度薪酬委員會履行的工作概要：

- 檢討本集團的薪酬政策(「**薪酬政策**」)；
- 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
- 就個別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董事及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及9。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E.1.5條，本年度支付予高級管理層(不包括董事)按範圍劃分的薪酬載列如下：

薪酬範圍(港元)	人數
零至1,000,000	4
1,000,001至1,500,000	1
1,500,001至2,000,000	1

董事薪酬政策

優質及勇於承擔的員工是本集團成功的寶貴資產。為確保吸引及挽留人才的能力，本集團的董事薪酬政策建基於提供公平及具市場競爭力的薪酬待遇的原則，以支持績效文化及實現策略性業務目標。因此，本集團的董事薪酬政策旨在向董事提供具競爭力但並非過多的薪酬待遇。

董事薪酬包括固定薪金或服務費及可變部分(如花紅及購股權)，乃參考多項因素(如現行市況、本公司表現及董事的資格、技能、經驗及教育背景)以業務或規模相若的公司為基準。

董事薪酬將每年檢討，並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由董事會授權，以檢討董事會的結構、規模及組成，並選擇董事候選人予以提名或就此提供建議。提名委員會的權力及職責詳情載列於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並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查閱。

各成員於本年度舉行的提名委員會會議的個別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於本年度出席／ 舉行會議次數
蔡志良先生(主席)	4/4
陳承志先生	4/4
陳德宜女士	4/4
梁麗兒女士	4/4
陳炳炎先生(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退任)	2/2

以下為本年度提名委員會履行的工作概要：

- 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 檢討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檢討及考慮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及
- 考慮將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新委任的董事。

本公司已採納提名政策，當中載列董事會提名及挑選本公司董事的方法及程序，包括委任額外董事、更換董事及重選董事。提名委員會獲授權全面負責提名政策的實施、監察及定期檢討，其概要載列如下：

提名準則

在評估及挑選任何候選人擔任董事時，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將考慮以下準則：

- 候選人的品格及誠信；
- 候選人的資歷，包括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經驗，以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項下與本公司業務及企業策略相關的多元化因素；
- 董事會為達致多元化而採納的任何可計量目標；
- 就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性指引，候選人是否會被視為獨立人士；
- 候選人可就資歷、技能、經驗、獨立性及性別多元化為董事會作出的任何潛在貢獻；
- 候選人投放足夠時間履行身為董事會成員及／或本公司董事委員會委員的職責的意願及能力；及
- 適用於本公司業務及繼任計劃及(如適用)可能獲董事會及／或提名委員會不時採納及／或修訂以供董事提名及繼任計劃的其他觀點。

提名程序

本公司已實施下列董事提名程序：

委任新任及替任董事

- (i) 如董事會確定需要額外或替任董事，其將善用多個渠道以識別合適的董事候選人，包括董事、股東、管理層、本公司顧問及外部獵頭公司的推薦。
- (ii) 對潛在候選人名單進行編製及會面後，提名委員會將根據選擇準則及其認為適當的其他因素，將候選人列入候選人名單，以供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的考慮。董事會有最終權力決定合適的董事候選人以供委任。

企業管治報告

重選董事及股東提名

- (i) 如退任董事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須考慮及（如認為適當）建議該名退任董事在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載有該名退任董事所需資料的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舉行前寄發予股東。
- (ii) 本公司任何股東如欲提名他人於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則必須向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提交(a)候選人的書面提名，(b)該獲提名候選人表明願意參選的書面確認，及(c)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該獲提名候選人的履歷詳情。有關候選人的詳情將以補充通函的形式發送予所有股東。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股息政策（「**股息政策**」），其概要載列如下：

於決定是否建議派發股息及於釐定股息金額時，董事會將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

- (i) 本集團的一般財務狀況；
- (ii) 本集團的資金及債務狀況；
- (iii) 業務營運、業務策略及未來發展所需的未來現金需求及可獲得途徑；
- (iv) 由本集團的貸款人可能施加的任何股息派付限制；
- (v) 整體市況；及
- (vi) 董事會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因素。

本公司派付股息亦須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細則的任何限制。本公司宣派任何末期股息必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批准，且金額不得超過董事會所建議。董事會可根據本集團的溢利不時向股東派付中期及／或特別股息。

根據股息政策宣派及／或派付任何未來股息，須經董事會認為其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後，方可進行。董事會致力透過可持續的股息政策，於股東利益與審慎資本管理之間取得平衡。董事會將不時檢討股息政策，並在其認為合適及必要時可隨時全權酌情更新、修訂及／或更改該政策。股息政策將持續不時予以檢討，概不保證將於任何特定期間擬派或宣派股息。

股息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披露。

公司秘書

本公司已委任趙維光先生為其公司秘書。趙先生已確認，彼於本年度已投入不少於15個小時於相關專業培訓，並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趙先生的履歷載列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一節。

外聘核數師及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就彼等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發出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的「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應付本公司核數師的審計及非審計服務費用分析如下：

	千港元
審計服務	2,140
非審計服務	
諮詢服務	68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知悉彼等有責任編製每個財政年度真實而中肯地反映本公司及本集團財務狀況及本集團於該年度的業績及現金流量的財務報表，以及遵守相關法律及上市規則披露規定。於編製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時，董事已選取適當的會計政策並加以貫徹應用、作出審慎及合理的判斷及估計，以及編製時刻合理準確的本集團財務狀況的披露資料。

董事並不知悉有關任何可能導致本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存在重大疑問的事件或狀況的任何重大不明朗因素。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董事會知悉其監督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並透過審核委員會每年檢討有關制度的成效的責任。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進行監督並履行於本集團財務、營運、合規、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的企業角色，而高級管理層則設計、實施及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並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就該等系統的成效作出匯報。然而，該等系統及內部控制僅能就避免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保證，原因為其設計用作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致本集團業務目標的風險。

本年度，本集團已就本集團有關財務、營運及合規控制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成效及效益進行年度檢討，且該等結果已被匯總並提交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予以討論。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進行年度檢討後，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信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成效及效益。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持續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成效。董事獲審核委員會告知可能影響本集團表現的重大風險。

本年度，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屬有效及充足。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並信納本集團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方面資源充足，以及其員工資歷及經驗。

本集團在所有重大方面均保持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董事會並未發現與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有關任何重要或重大的缺陷。董事會已檢討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認為其是有效及充足。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主要特點

本集團已採納風險管理政策，該政策的主要目標為確保業務可持續穩定增長，並提倡積極主動的方法來報告、評估及解決業務相關風險，以便就風險相關事宜的決定作出指引。

該政策的明確目標為：

- (i) 確保本集團目前與未來的所有重大風險得到識別、評估、量化、妥善緩和、減少及管理，即確保足夠的風險管理系統；
- (ii) 就本集團風險管理程序設立一套框架並確保其執行；
- (iii) 透過採用最佳常規以遵守相關法規（倘適用）；及
- (iv) 確保業務增長及財務穩健。

風險評估程序

風險識別乃基於與不同部門的高級管理層的討論及會面。高級管理層從風險全域初步確定風險，而風險全域乃為基於環境分析及外部基準建立的風險組合，其可在實體或特定業務流程層面對本集團產生影響。主要風險因素乃於其後透過綜合討論及會面的結果確定。

風險評估乃評估所確定主要風險因素的相對影響及可能性的第二步。該等已確定主要風險因素由高級管理層透過風險評級程序進一步評估，以評估其影響及可能性。

風險優先排序為一項風險定位工作。風險定位乃用作根據已確定主要風險因素的影響及可能性對其進行優先排序。

處理及發布內幕消息

本集團知悉其於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有關條文項下的責任。本集團已制定內幕消息政策，以就內幕消息的定義、合規及申報機制作出指引。可能得知內幕消息的董事會全體成員、高級管理層及員工均嚴格遵守此政策。可獲取內幕消息的員工須確保未發布的內幕消息保密，直至作出相關公告為止。未能遵守該等規定可能導致紀律處分。

內部審核職能

本集團設有內部審核職能，主要負責制定各類內部控制守則及程序，以及對主要營運流程及相關內部控制進行審查，以確保符合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的政策及程序。此外，董事會對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成效進行年度檢討，涵蓋財務、營運及合規控制等所有重要控制層面。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於本年度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均屬有效及充足。

股東通訊及股東權利

股東大會

本公司股東大會為股東與董事會之間提供良好的溝通機會。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須每年舉行一次，其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釐定。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各股東大會均為股東特別大會。

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擬定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舉行。本公司將根據細則、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向股東寄發或提供通函及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的進一步資料。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

根據細則第64條，股東特別大會須由一名或多名股東要求召開，該等股東於提出要求當日須持有本公司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股東大會投票權(按一股一票制)。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提出，藉以要求董事會就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的任何事務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會議須在提呈該要求後兩個月內召開。如董事會在提呈日期起計21日內未有進行安排召開有關會議，則請求人(或多名請求人)可用相同方式自行召開會議，且請求人因董事會未有妥為召開會議而招致的所有合理費用，須由本公司償還請求人。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出議案的程序

倘股東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出議案，在滿足上段「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所載持股要求的情況下，該股東可依照相同程序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致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發出書面要求。該股東須在書面要求中列明其議案，並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早呈交該書面要求，以便本公司的公司秘書作出必要安排。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提名董事人選的程序

股東提名董事人選的程序詳情載於股東提名董事的程序，於本公司網站可供查閱。

倘股東欲提名一名人士(「**建議候選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則必須將下列文件有效送達本公司於香港新界葵涌青山公路葵涌段403號匯城集團大廈25樓A室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交董事會或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查收：

- (i) 經合資格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簽署表明其有意提名建議候選人參選董事的書面通知；及
- (ii) 由建議候選人簽署表明願意參選董事的書面通知。

如細則第113條規定，遞交該細則所規定通知的限期開始日期不得早於就舉行股東大會進行有關選舉而寄發通告翌日，截止日期則不得遲於有關股東大會日期前七日，而向本公司發出有關通知的最短期間至少為七日。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的程序

歡迎股東將對董事會的查詢以郵寄方式發送至本公司於香港新界葵涌青山公路葵涌段403號匯城集團大廈25樓A室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或透過電話(852) 2750 0775查詢。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有效溝通對增進投資者關係，以及投資者對本集團的業務表現及策略的了解至關重要。本公司亦明白保持公司資料透明度及適時披露公司資料的重要性，以讓股東及投資者作出最佳投資決定。

股東通訊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股東通訊政策(「**股東通訊政策**」)，其詳情概述如下：

股東大會

-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為本公司與股東之間的主要溝通平台。本公司鼓勵股東親身出席股東大會，或倘彼等未能出席，則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根據細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股東大會通告、相關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均於股東大會前的指定時間內，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登，並寄發或提供予股東。
- 董事(尤其是董事委員會主席或其代表)、適當的高級行政人員及外聘核數師將出席股東大會回答股東的提問。
- 股東大會主席將根據細則建議以投票方式表決決議案(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除外)。股東大會上將委任一名監票人進行點票，而投票結果將於股東大會結束後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企業通訊

- 本公司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提供本公司的企業通訊，包括年報、中期報告、股東大會通告、上市文件、相關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並以電子方式(如適用)向股東發放該等企業通訊。股東亦可要求免費以郵寄方式收取該等企業通訊的印刷本。
- 本公司鼓勵股東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提供彼等之最新聯絡資料，以便及時有效溝通。

公司網站

- 本公司網站(www.townray.com)為股東提供有關本集團的公司資料。其亦提供有關本集團企業管治以及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的組成及職能的資料。
- 除「投資者關係」一節所載本公司之企業通訊於聯交所網站刊發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外，本公司不時刊發之新聞稿及通訊亦於本公司網站登載，以促進本公司、股東及投資人士之間之溝通。
- 本公司網站上的資料會定期更新。

與本公司的溝通

股東可向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出問題、要求取得公開資料及提供意見及建議。有關問題、要求、意見及建議可郵寄至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香港新界葵涌青山公路葵涌段403號匯城集團大廈25樓A室，或透過以下方式向本公司提出：

電話號碼：(852) 2750 0775

電郵地址：enquiry@townray.com

股東可隨時要求索取本公司的公開資料。

本公司高度重視股東及相關持份者對本公司的意見及建議，並將邀請股東及相關持份者透過上述方式與本公司溝通。鑑於本公司採納的上述股東通訊方式及措施，董事會認為，於本年度實施的股東通訊政策屬充分及有效。

章程文件

本年度，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無修改，其最新版本已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董事會報告

本集團欣然呈報本年報連同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電熱家用電器的製造及銷售。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

業務回顧及其他披露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業務回顧、本公司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之描述、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發展及使用財務關鍵表現指標之分析均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業務回顧構成本年報的一部分。

集團重組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重組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完成，以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其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有關重組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於聯交所上市。

遵守法律及法規

由於本集團主要於中國進行生產，故本集團的業務須遵守相關中國國家及地方環境法律及法規，例如中國環境保護法。該等法律及法規規管廣泛的環境事宜，包括污水排放及危險廢棄物處置。本集團適用的環保法律及法規的概要載於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本集團認同遵守監管要求的重要性，以及不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的風險。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集團於所有重大方面經已遵守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而言屬重大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集團概無嚴重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五大客戶合共佔本集團收益總額約69.6%，而本集團最大客戶則佔收益總額約24.6%。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五大供應商合共佔本集團物料總購買額少於30%。

概無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於本集團的五大客戶或供應商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及本集團於該日的財務狀況載於本年報的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建議向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星期一)(作為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在本公司股東登記冊(「股東登記冊」)的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6.1港仙，總金額約57.8百萬港元。建議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如獲批准，則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三)或之前派付。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已公布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節錄自己刊發經審計財務報表)，載於本年報第126頁。本概要並不構成本集團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3頁。

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擬定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舉行。召開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根據適用法律、細則及上市規則向股東發出及寄發。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冊手續

為確定有權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的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冊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事宜。為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待股東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派付末期股息後，為確定股東獲得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冊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事宜。末期股息如在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三)或之前向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星期一)已名列在股東登記冊的股東派付。為符合資格獲得末期股息，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上述地址。

慈善捐款

本年度，本集團慈善捐款約1.1百萬港元。

董事會報告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股本

本年度，本公司法定股本及已發行股本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採納日期(即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至本年報日期止，概無任何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a) 購股權計劃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集團能夠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出貢獻之獎勵或回報及／或讓本集團招聘及挽留優秀僱員及吸引對本集團具價值之人力資源。

(b) 可參與人士

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合資格參與者」)包括：

- (i) 僱員參與者，其為本集團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及僱員(無論全職或兼職)(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購股權作為獎勵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人士)；
- (ii) 本公司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董事及僱員；及
- (iii) 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向本集團提供符合本集團長期增長利益的服務的人士(「服務供應商」)。

各合資格參與者的資格以及向彼等授出參與要約的購股權的條款將由董事會不時根據董事會對於本集團業務的經驗、其於本集團的服務年期、其對本集團發展及長期增長的貢獻以及董事會可能酌情認為適當的其他因素等基準釐定。於考慮任何服務供應商的資格、向其授出購股權的條款以及該服務供應商是否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時，董事會一般將不時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如適用)，包括(i)服務供應商的行業經驗；(ii)服務供應商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類型；(iii)服務供應商之委聘期；(iv)服務供應商對本集團發展及長期增長之貢獻及／或未來貢獻。

(c) 可授出購股權的最高數目

除非本公司取得股東的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截至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0%（「計劃授權限額」）。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而言，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規則註銷或失效之購股權將被視為已動用。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劃授權限額為35,900,000股股份。

本公司可於股東批准採納日期或最後一次更新起計三年後，於股東大會上尋求其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

於任何三年期間內之任何更新須經發行人股東批准，惟須受以下條件所規限：

- (i) 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的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及
- (ii) 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

購股權計劃的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將為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3,590,000股股份。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根據計劃授權限額可供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可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均為35,900,000股股份，分別相當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0%。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均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3,590,000股股份。自採納日期起及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且概無未獲行使購股權。

(d) 各合資格參與者的配額上限

於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因向各承授人（「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向其授出的購股權或獎勵獲行使（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但不包括根據計劃規則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而已發行及可能須予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1%（「1%個人限額」）。倘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承授人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進一步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向該名人士授出及建議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但不包括根據該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本公司股份超過1%個人限額，則有關進一步授出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有關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將進一步授予該承授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

董事會報告

(e) 向核心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 (i) 不違背下文(ii)的情況下，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聯繫人作出根據購股權計劃的要約，須得到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屬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ii) 不違背上文(i)的情況下，倘根據購股權計劃向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導致在截至相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為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予及將授予相關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則相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批准。在相關股東大會上，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放棄投贊成票。

就根據上文(c)、(d)及(e)段尋求股東批准而言，本公司須向股東寄出載有上市規則規定資料的通函，倘上市規則就此規定，所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須以投票方式表決以取得所需批准，上市規則規定的相關人士須放棄投票。

(f) 購股權接納及行使期限

購股權計劃要約可於提出要約日期(須為營業日)起計最多21日期間仍公開予合資格參與者(惟不得由其他人士)接納。

購股權可於董事釐定及向有關承授人通知的期間內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倘並無作出有關釐定，則由接納該購股權的要約日期起至由該購股權的授出日期起計滿十年。根據購股權計劃歸屬購股權前並無規定必須持有購股權的歸屬期，惟須視乎由董事會釐定的授出條件及自授出日期起計12個月的一般歸屬期而定。

當本公司於要約可能指定的時間(不得遲於授出日期起計21日)接獲合資格參與者正式簽署的要約接納函件副本，連同支付予本公司的匯款1.00港元(以授予購股權代價方式)時，合資格參與者即已接納其獲要約的所有本公司股份的要約。任何情況下，該匯款概不退還。

(g) 購股權行使價

任何購股權的行使價須按董事酌情作出任何調整，惟不得少於以下最高者：

- (i) 於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聯交所的每日報價表所載以一手或多手買賣的本公司股份收市價；
- (ii)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本公司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iii) 本公司股份面值。

(h) 購股權計劃之餘下期限

購股權計劃將於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內(即直至二零三三年五月二十四日)維持有效。

稅項減免

董事並不知悉股東就彼等所持有的本公司證券享有任何稅項減免。

優先認股權

本公司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優先認股權的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儲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

董事會報告

權益披露

(i)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而當作或視為彼等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 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本公司 的普通股數量 (附註1)		概約持股比例
陳博士	在受控制法團中的權益(附註2)	213,640,000 (L)		59.51%
	配偶的權益(附註3)	6,806,000 (L)		1.90%
鄭女士	在受控制法團中的權益(附註2)	213,640,000 (L)		59.51%
	實益擁有人	6,806,000 (L)		1.90%
陳先生	實益擁有人	5,000,000 (L)		1.39%
趙先生	實益擁有人	5,000,000 (L)		1.39%
鄧女士	實益擁有人	5,000,000 (L)		1.39%
俞博士	實益擁有人	5,000,000 (L)		1.39%

附註：

- 字母「L」表示該人士於有關股份的「好倉」（如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
- 213,640,000股本公司股份由Modern Expression Limited（「**Modern Expression**」）擁有，而Modern Expression由陳博士及鄭女士共同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博士及鄭女士各自被視為於Modern Expression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鄭女士為陳博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博士被視為於鄭女士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權益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而當作或視為彼等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名稱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性質	於相聯法團	
			所持普通股數量 (附註1)	佔相聯法團的 股權概約百分比
陳博士	Modern Expression	與另一名人士共同持有權益 (附註2)	1 (L)	100%
鄭女士	Modern Expression	與另一名人士共同持有權益 (附註2)	1 (L)	100%

附註：

1. 字母「L」指有關人士／法團於該等股份的「好倉」（如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
2. Modern Expression由陳博士及鄭女士共同全資擁有。陳博士及鄭女士為配偶。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而當作或視為彼等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iii)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本公司須保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予披露之權益及／或淡倉：

人士／法團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本公司	佔本公司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的普通股數量 (附註1)	
Modern Expression	實益擁有人	213,640,000 (L)	59.51%
Capital Fortress Limited (「Capital Fortress」)	實益擁有人	29,000,000 (L)	8.08%
梁鎰昌先生(「梁先生」)	在受控制法團中的權益(附註2)	29,000,000 (L)	8.08%
陳英玉女士(「陳女士」)	配偶的權益(附註3)	29,000,000 (L)	8.08%
Bestresult Assets Limited (「Bestresult Assets」)	實益擁有人	22,360,000 (L)	6.23%
李小蘭女士(「李女士」)	在受控制法團中的權益(附註4)	22,360,000 (L)	6.23%
盧錦榮先生(「盧先生」)	配偶的權益(附註5)	22,360,000 (L)	6.23%

附註：

1. 字母「L」指有關人士／法團於該等股份的「好倉」(如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
2. Capital Fortress由梁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梁先生被視為於Capital Fortress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3. 陳女士為梁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女士被視為於梁先生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4. Bestresult Assets由李女士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女士被視為於Bestresult Assets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5. 盧先生為李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盧先生被視為於李女士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本公司須保存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可供分派予股東之本公司儲備約147.2百萬港元。

股權掛鈎協議

除購股權計劃外，於本年度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股權掛鈎協議。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遵守不競爭承諾

控股股東陳鑑光博士、鄭玉嬋女士及Modern Expression(統稱「**控股股東**」)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日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承諾**」)。控股股東各自已確認，彼等分別已在本年度遵守不競爭承諾，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各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承諾的情況，就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知，於本年度，控股股東並無違反不競爭承諾項下之承諾。

董事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陳偉明先生(行政總裁)

趙維光先生

鄧美華女士

俞國偉博士

非執行董事

陳鑑光博士(主席)

鄭玉嬋女士(亦稱為鄭玉而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志良先生

陳承志先生

陳德宜女士

梁麗兒女士

董事會報告

根據細則第108條，三分之一（或其數目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董事須於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而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該等退任董事（如合資格）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因此，非執行董事陳鑑光博士及鄭玉嬋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志良先生及陳承志先生須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有資格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作出之年度確認。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獨立性標準，考慮其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除本年報披露外，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董事或其關連實體或本公司控股股東（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立的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服務合約

每名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協議，初步固定任期為上市日期起計三年。服務期限應在該等初步任期期滿時自動續期三年，以及此後為期三年的每個連續期限屆滿時續期，除非任何一方在當時任期屆滿前至少提前六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每名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訂委聘書，初步固定任期為上市日期起計一年（除已與本公司訂立委聘書，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起計初步固定任期為一年的陳德宜女士及梁麗兒女士外）。服務期限應在該等初步任期期滿時自動續期一年，以及此後為期一年的每個連續期限屆滿時續期，除非任何一方在當時任期屆滿前至少提前兩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訂立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不得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董事服務合約。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

於本年度，董事及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及9。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薪金及與其表現掛鈎的酌情花紅等方式收取酬金。本集團亦補償其因本集團不時開展的所有業務及事務或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或執行其與本集團業務及運營有關的職能所產生的必然及合理開支。本集團會參照(其中包括)同類公司所支付薪金的市場水平、董事各自的職責及本集團的表現，定期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酬金及薪酬組合。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亦可能獲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簡要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一節。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合資格參與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的僱員推行定額供款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某個百分比計算，且根據強積金計劃的規定應付時在損益表中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以獨立管理之基金形式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本集團僱主供款於作出強積金計劃供款時全數歸屬僱員。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經營之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與由當地市政府設立之統一退休福利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將薪酬成本若干百分比作為統一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供款於根據統一退休福利計劃的規定應付時在損益表中扣除。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總額約16.9百萬港元。概無強積金計劃或其他退休福利計劃項下被沒收供款可供本集團用於減少本年度的供款及應付未來年度的供款。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與本公司業務中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有關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本集團訂立下列租賃協議，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關連交易：

(i) 租賃協議一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登輝電器(惠州)有限公司(「登輝(惠州)」)(作為租戶)與本公司關連人士東保利電業(惠州)有限公司(「東保(惠州)」)(作為業主)訂立租賃協議(「租賃協議一」)，租賃位於中國廣東省惠州市惠城區小金口鎮青塘村墩子瀝片(江北84)小區的物業(總建築面積為85,036.10平方米)(「物業一」)，以重續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的由同一訂約方訂立之有關相同物業之現有租賃協議(「物業一現有租賃協議」)，以及租賃位於中國廣東省惠州市惠城區小金口鎮青塘村墩子瀝片(江北85)小區的物業(總建築面積為5,171.01平方米)(「物業二」)，租期為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月租總額為人民幣1,172,692.43元；

(ii) 租賃協議二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登輝(惠州)(作為租戶)與東保(惠州)(作為業主)就租賃物業二訂立租賃協議(「租賃協議二」)，租期為自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六個月，月租為人民幣67,223.13元；及

(iii) 租賃協議三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登輝(惠州)(作為租戶)與本公司關連人士東保達電子(惠州)有限公司(「東保達電子(惠州)」)(作為業主)訂立租賃協議(「租賃協議三」)，租賃位於中國廣東省惠州市惠城區小金口鎮青塘村墩子瀝片(江北85)小區的物業(總建築面積為15,581.76平方米)(「物業三」)，租期為自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零六個月，月租為人民幣202,562.88元。

物業一、二及三目前用作本集團生產貨倉、製造廠房及相關營運、宿舍、廠房設施及附屬辦公室。

東保(惠州)乃租賃協議一及租賃協議二項下的業主，為一間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五日在中國廣東省惠州市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物業持有業務。東保(惠州)由Tunbow Electrical (BVI) Limited全資擁有，後者由Tunbow Investments (BVI)Limited全資擁有。Tunbow Investments (BVI) Limited由Modern Expression(由陳博士及鄭女士(均為非執行董事)共同全資擁有)擁有約78.23%權益。因此，東保(惠州)為陳博士及鄭女士的聯繫人，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4)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東保達電子(惠州)乃租賃協議三項下的業主，為一間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五日在中國廣東省惠州市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物業持有業務。東保達電子(惠州)由Tunbow Electronics (BVI) Limited全資擁有，後者由Tunbow Investments (BVI) Limited全資擁有。Tunbow Investments (BVI) Limited由Modern Expression(由陳博士及鄭女士(均為非執行董事)共同全資擁有)擁有約78.23%權益。因此，東保達電子(惠州)為陳博士及鄭女士的聯繫人，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4)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本集團須在其綜合財務狀況表自租賃協議一、租賃協議二及租賃協議三(「**該等租賃協議**」)的開始日期起確認使用權資產。因此，該等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均獲本集團視為自該等租賃協議的開始日期起收購使用權資產，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合併計算，猶如一項交易，並於合併計算後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及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本公司關連交易。該等租賃協議項下關連交易的總代價約為56.4百萬港元，有關金額乃參考租金付款總額並經貼現率貼現後計出。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的通函。

該等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

東保(惠州)(作為業主)及登輝(惠州)(作為租戶)就物業一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訂立物業一現有租賃協議，月租為人民幣1,020,433.20元，租期為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用於本集團生產及相關營運。物業一現有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訂立時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須予披露交易及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物業一現有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八日的通函。緊隨物業一現有租賃協議失效後，該協議將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獲重續並由租賃協議一取代。

除上述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訂立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任何其他非豁免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報告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訂立的重大關聯方交易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其乃為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除本年報上文「關連交易」一段所披露外，概無關聯方交易構成根據上市規則須遵守申報、公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非完全豁免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就本公司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相關規定（包括適用披露）。

企業管治

本公司採納的企業管治常規的詳情載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公眾持股量的充足性

根據本公司可獲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至少25%之公眾持股量。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本公司的細則規定，每名董事有權就履行其職務時可能蒙受或招致的一切行動、成本、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從本公司之資產及溢利中獲得彌償，惟有關彌償不應涵蓋董事與欺詐或不誠實有關的事宜。

本年度，本公司已就董事及高級職員因企業活動而可能遭受之法律行動作出適當投保安排。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政策

有關本年度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的詳情以及本年度本集團相關環境法律的遵守情況，請參閱於本年度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該報告將根據上市規則項下規定由本公司發布。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本年報上文「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一段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集團並無重大須予披露事項。

核數師

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有關重新委任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日成立，其權力及職責以書面形式於職權範圍內明確列出。

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i)就委任、續聘及罷免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ii)審閱財務報表及就財務報告提供重大意見；(iii)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內部控制、風險管理系統及審核程序；及(iv)監督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審核委員會的權力及職責詳情載列於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內，而其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查閱。

審核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陳德宜女士(主席)、蔡志良先生、陳承志先生及梁麗兒女士。審核委員會之組成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代表董事會
登輝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陳鑑光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七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登輝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62至125頁的登輝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訊。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進行審計並形成意見的背景下來進行處理的，及我們不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我們對下述每一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描述也以此為背景。

我們已經履行了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闡述的責任，包括與這些關鍵審計事項相關的責任。相應地，我們的審計工作包括執行為應對評估的綜合財務報表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而設計的審計程序。我們執行審計程序的結果，包括應對下述關鍵審計事項所執行的程序，為綜合財務報表整體發表審計意見提供了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該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為132.1百萬港元，佔貴集團資產總值24%。管理層根據按照合約到期的合約現金流與貴集團預期收回並按原定實際利率貼現的所有現金流的差額對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進行評估。

我們透過(i)對應收款項結餘賬齡、過往還款歷史及過往信貸虧損經驗，抽樣檢查相關銷售文件及結算記錄；(ii)將預測經濟情況(即國內生產總值)與市場數據作為基準；及(iii)審閱預期信貸虧損計算的算術準確性，來評估管理層的評估。

貴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多個客戶群體組別的逾期天數釐定。撥備矩陣根據貴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就債務人及經濟環境的特定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

因(i)賬面值的重要性；及(ii)根據(其中包括)觀察所得的歷史違約率、預測經濟情況(即國內生產總值)及預期信貸虧損之間的相關性而釐定貴集團預期從該等應收款項收取的未來現金流涉及重大估計，故此評估對我們的審計重要。

貴集團對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會計政策、會計估計的披露，以及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3及17。

獨立核數師報告

刊載於年度報告內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度報告內的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貴公司董事履行職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對全體股東作出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並無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核數師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瞭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計劃和執行集團審計，以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形成意見提供基礎。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和審閱為集團審計而執行的審計工作。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為消除對獨立性的威脅所採取的行動或防範措施(若適用)。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王梓達。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七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收益	5	703,593	704,417
銷售成本		(471,844)	(459,042)
毛利		231,749	245,375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5	18,657	14,471
銷售及分銷開支		(15,588)	(17,213)
一般及行政開支		(98,832)	(93,965)
其他開支淨額		(3,257)	679
融資成本	6	(2,312)	(2,587)
稅前溢利	7	130,417	146,760
所得稅開支	10	(22,807)	(24,554)
年度溢利		107,610	122,206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12		
基本及攤薄		29.97港仙	34.04港仙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年度溢利	107,610	122,206
其他全面虧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為損益的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3,547)	(4,317)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104,063	117,889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85,256	78,130
投資物業	14	2,200	–
使用權資產	15(a)	116,009	70,648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支付的按金		11,259	1,970
預付款項	18	206	212
遞延稅項資產	23	3,337	2,364
非流動資產總額		218,267	153,324
流動資產			
存貨	16	100,128	60,100
貿易應收款項	17	132,069	67,04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27,125	9,016
可收回稅項		153	61
已抵押存款	19	820	8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	75,894	187,719
流動資產總額		336,189	324,024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0	58,454	42,85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賬款	21	49,411	43,531
計息銀行借款	22	39,975	21,386
租賃負債	15(b)	16,168	12,501
應付稅款		1,604	8,898
流動負債總額		165,612	129,171
流動資產淨額		170,577	194,853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388,844	348,177
非流動負債			
應計賬款	21	220	412
租賃負債	15(b)	31,583	–
遞延稅項負債	23	1,999	3,087
非流動負債總額		33,802	3,499
淨資產		355,042	344,678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權益			
已發行股本	24	3,590	3,590
儲備金	25	351,452	341,088
權益總額		355,042	344,678

陳偉明
董事

趙維光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已發行 股本	股份 溢價賬	合併儲備	注資儲備	以股份 為基礎的 付款儲備	法定 儲備基金	匯率 波動儲備	留存溢利	權益總額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25(a))	(附註25(b))	(附註25(c))	(附註25(d))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3,590	73,524	10,000	63,000	10,050	14,695	(12,304)	187,371	349,926
年度溢利		-	-	-	-	-	-	-	122,206	122,206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	(4,317)	-	(4,317)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4,317)	122,206	117,889
二零二二年末期股息	11	-	-	-	-	-	-	-	(69,287)	(69,287)
二零二三年中期股息	11	-	-	-	-	-	-	-	(53,850)	(53,850)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3,590	73,524	10,000	63,000	10,050	14,695	(16,621)	186,440	344,678
年內溢利		-	-	-	-	-	-	-	107,610	107,610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	(3,547)	-	(3,547)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3,547)	107,610	104,063
二零二三年末期股息	11	-	-	-	-	-	-	-	(54,209)	(54,209)
二零二四年中期股息	11	-	-	-	-	-	-	-	(39,490)	(39,490)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90	73,524*	10,000*	63,000*	10,050*	14,695*	(20,168)*	200,351*	355,042

* 該等儲備金賬目包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綜合儲備金為351,45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341,088,000港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稅前溢利		130,417	146,760
經調整：			
利息收入	5	(4,743)	(6,132)
融資成本	6	2,312	2,58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	14,260	14,322
使用權資產折舊	7	16,782	14,413
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	7	11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回減值)淨額	7	3,204	(69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淨額	7	42	15
撇減／(撥回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7	(7,069)	14,913
		155,216	186,184
存貨減少／(增加)		(35,924)	67,529
貿易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68,233)	31,70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18,550)	7,813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6,767	(35,95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賬款增加／(減少)		6,024	(33,403)
經營所得現金		55,300	223,878
已付香港利得稅		(17,901)	(11,793)
已付海外稅		(14,289)	(15,389)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淨額		23,110	196,696
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4,743	6,132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22,704)	(13,567)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支付的按金減少／(增加)		(9,440)	1,94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30	82
購買投資物業		(2,211)	—
添置使用權資產		(13,101)	—
存放已抵押存款		(2,212)	(1,512)
提取已抵押存款		1,467	1,510
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流淨額		(43,428)	(5,406)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新增銀行借款	26(b)	71,952	4,477
償還銀行借款	26(b)	(53,363)	(18,846)
租賃款項的本金部分	26(b)	(13,777)	(11,907)
已派股息		(93,699)	(123,137)
已付利息		(2,312)	(2,587)
用於融資活動的現金流淨額		(91,199)	(152,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11,517)	39,290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7,719	148,920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308)	(491)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5,894	187,7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的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75,894	52,013
購入時原到期日不足三個月的非抵押定期存款		—	135,706
		75,894	187,719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登輝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葵涌青山公路葵涌段403號匯城集團大廈25樓A室。

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電熱家用電器的製造及銷售。

董事認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Modern Expression Limited（「Modern Expression」，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成立／註冊 及營業地點	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活動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東保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0港元	100	100	電熱家用電器貿易
登輝電器(惠州)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中國內地	30,000,000港元	100	100	電熱家用電器的製造 及銷售
官塘1008物業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100	持有物業
禮頓2338物業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100	持有物業
禮頓2348物業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100	持有物業
匯城1238物業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	持有物業

* 此附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上述附屬公司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董事認為，上表所列的本公司附屬公司主要影響本集團年內業績或組成資產淨值的重大部分。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詳情將導致資料過於冗長。

2. 會計政策

2.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以公平值列賬的一項投資物業除外。除另有說明外，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列示，而當中所有金額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乃一間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對參與被投資方業務的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對被投資方的權力(即本集團獲賦予能力以主導被投資方相關活動的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一般而言，假設大多數表決權會產生控制權。當本公司擁有少於被投資方大多數的表決或類似權利，在評估其是否擁有對被投資方的權力時，本集團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被投資方其他表決權持有者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附屬公司採用與本公司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相同報告期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集團獲得控制權之日起予以綜合，直至該控制權停止當日止。

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須分擔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組成部分，即使由此引致非控股權益結餘為負數。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所產生的所有集團內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現金流均在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述的三項控制因素的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方。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方法變動

本集團於本年度財務報表中首次採用以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本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或非流動負債 (「二零二零年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本	訂有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二零二二年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方法變動(續)

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性質及影響載述如下：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本列明賣方承租人在計量售後租回交易中產生的租賃負債時所用規定，以確保賣方承租人不確認為其保留的使用權相關損益的任何金額。由於本集團自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起並無可變租賃付款獨立於指數或利率的售後租回交易，故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表或表現並無任何影響。
- (b) 二零二零年修訂本澄清將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或非流動負債的要求，包括有關延遲清償權利的意思以及延遲的權利必須在報告期末存在。負債分類不受實體行使其延遲清償權利的可能性所影響。該等修訂本另澄清負債可以其本身的權益工具清償，而只有在可轉換負債中的轉換期權本身就是權益工具時，負債的條款才不會影響其分類。二零二二年修訂本進一步澄清在貸款安排下產生的負債契諾中，僅有實體必須在報告日或之前遵守的契諾方會影響該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或非流動負債。實體如須在報告期後12個月內遵照未來契諾，則須就有關非流動負債額外披露資料。

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重新評估其負債的條款及條件，並認為其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或非流動負債在首次應用該等修訂本時維持不變。因此，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表或表現並無任何影響。

- (c)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本澄清了供應商融資安排的特徵，並要求對此類安排進行額外披露。該等修訂本中的披露要求旨在幫助財務報表的使用者了解供應商融資安排對實體的負債、現金流量及面對流動性風險的影響。由於本集團並無供應商融資安排，故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

2.3 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尚未於該等財務報表中應用以下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生效後，本集團擬應用該等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如適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非公共受託責任的附屬公司：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²
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涉及自然依賴型電力之合約 ²
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的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 年度改進—第11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本 ²

¹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

⁴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納

有關預期適用於本集團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進一步資料載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雖然許多章節乃出自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並作出有限改動，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引入於損益表內呈列之新規定，包括指定總額及小計。實體須將損益表內所有收入及開支分類為以下五個類別之一：經營、投資、融資、所得稅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並呈列兩個新界定的小計。當中亦要求於單獨的附註中披露管理層界定的表現計量，並對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的分組(匯總及拆分)及資訊位置提出更嚴格要求。先前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若干規定已轉移至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及錯誤更正*(重新命名為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由於頒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亦作出有限但廣泛適用的修訂。此外，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作出相應的輕微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相應修訂將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前應用。要求追溯應用。本集團現正就該等新規定進行分析，並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允許合資格實體選擇應用減少的披露規定，同時仍應用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確認、計量及呈列規定。為符合資格，於報告期末，實體須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所界定之附屬公司，且並無公共受託責任，以及須擁有一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可供公眾使用之綜合財務報表的母公司(最終或中間控股公司)。允許提前應用。本公司為一間上市公司，故並不符合選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的資格。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正在考慮在其特定財務報表中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的修訂本澄清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終止確認日期，並引入一項會計政策選擇，在達致特定標準的情況下，終止確認於結算日期之前通過電子支付系統結算的金融負債。該等修訂本澄清如何評估具有環境、社會及管治以及其他類似或然特性的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特性。此外，該等修訂本澄清對具有無追索權特性的金融資產及合約掛鉤工具進行分類的規定。該等修訂本亦包括對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工具及具有或然特性的金融工具之投資的額外披露規定。該等修訂本須追溯應用，並於初始應用日對期初留存溢利(或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進行調整。過往期間毋須重列，且僅可在不作出預知的情況下重列。允許同時提前應用所有該等修訂本或僅應用與金融資產分類相關的修訂。該等修訂本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本涉及自然依賴型電力之合約僅應用於涉及自然依賴型電力之合約，並澄清了適用範圍內合約的「自用」要求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本現允許實體將涉及自然依賴型電力之合約指定為對沖工具，用於對沖預測電力交易，從而指定可變面值的預測電力交易作為被對沖項目。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本要求披露因修訂而被排除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外的合約相關信息。在此情況下，實體須於單一附註中披露以下內容：

- 關於合約特徵的信息，有關特徵使實體面臨電力相關金額的變動風險，及實體在無法使用電力的交付間隔期間被要求購買電力的風險。
- 關於由有關合約產生的未確認合約承擔的信息。
- 關於報告期間內無法使用電力對實體財務表現影響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披露修訂必須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本時一併應用。關於「自用」要求的澄清必須追溯應用，在不作出預知的情況下應用，惟指引允許對自初始應用日期或之後指定的新對沖關係前瞻性地應用對沖會計。該等修訂本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本解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與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間對於處理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的規定的不一致性。該等修訂本要求於資產出售或注資構成一項業務時，須確認下游交易產生的全部收益或虧損。對於不構成業務的資產交易，交易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僅以無關連的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為限，於投資者的損益中確認。該等修訂本將前瞻性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已剔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本的以往強制生效日期。然而，該等修訂本可於現時採納。

2.3 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的修訂本指明實體應如何評估一種貨幣是否可兌換為另一種貨幣，以及當缺乏可兌換性時，實體應如何估計計量日的即期匯率。該等修訂本要求披露資料使財務報表的使用者能夠了解貨幣不可兌換的影響。該等修訂本允許提前應用。當應用該等修訂本時，實體不能重列比較資料。首次應用該等修訂本的任何累積影響應確認為對留存溢利的期初餘額或於首次應用之日權益的單獨組成部分中累積的換算差額的累計金額(如適用)的調整。該等修訂本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進—第11卷載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隨附實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等的修訂。預期適用於本集團之該等修訂本詳情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該等修訂本已更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第B38段及實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指引第IG1、IG14及IG20B段的若干措辭，以簡化或與標準的其他段落及／或其他標準所用的概念及術語達致一致性。此外，該等修訂本釐清實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指引未必說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參考段落之所有規定，亦未必增設額外規定。允許提前應用。該等修訂本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該等修訂本釐清當承租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釐定租賃負債已終止時，承租人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第3.3.3段，並於損益中確認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此外，該等修訂本已更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第5.1.3段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附錄A的若干措辭，以移除潛在混淆。允許提前應用。該等修訂本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該等修訂本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B74段所述的關係僅為投資者與作為投資者實際代理的其他各方之間可能存在的各種關係的其中一個例子，移除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B73段的規定的不一致性。允許提前應用。該等修訂本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於先前刪除「成本法」的定義後，該等修訂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第37段以「按成本」一詞取代「成本法」。允許提前應用。該等修訂本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

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其投資物業。公平值指於計量日市場參與者之間的有序交易中，就出售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計量公平值時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或在未有主要市場的情況下，該資產或負債在最有利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須為本集團能參與的市場。假設市場參與者基於其最佳經濟利益行事，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使用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所用假設計量。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考慮了市場參與者將資產用於最高增值及最佳用途或售予會將資產用於最高增值及最佳用途的另一名市場參與者而創造經濟利益的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當前情況下適用且有足夠數據的估值技術來計量公平值，並最大限度地利用相關可觀察輸入值，儘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值。

所有以公平值計量或以財務報表中披露的資產及負債，均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級輸入值按下述公平值層級分類：

第1級－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市場報價(未經調整)

第2級－ 基於採用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直接或間接可觀察最低層級輸入值的估值技術

第3級－ 基於採用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層級輸入值的估值技術

對於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級輸入值)，確定有否在不同層級之間轉移。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一項資產存在減值跡象，或需要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存貨、遞延稅項資產、金融資產及投資物業除外)，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可收回金額按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及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金額計算，並按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該資產產生的現金流入不能基本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在該情況下，可收回金額將按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於對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時，倘公司資產的一部分賬面值可按合理及一致基準分配，則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分配至最小的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方會確認。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按可以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該資產獨有風險評估的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表內扣除。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將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過往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已經減少。倘存在該等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過往已確認的資產減值虧損僅於釐定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變動時撥回，惟該金額不應高於倘過往年度資產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會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該減值虧損的撥回於其產生期間列入損益表內。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關聯方

倘出現下列情況，有關方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a) 有關方為下列人士或為下列人士親屬的近親：

- (i) 對本集團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的人士；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的人士；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主要管理層人員的人士；

或

(b) 有關方為適用於以下任何條件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該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相同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實體為第三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本集團關聯實體僱員的退休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由(a)項所列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列人士對該實體具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層人員服務。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令該等資產達至其生產狀況及位置以作其擬定用途時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運作後產生的支出如維修及保養支出，一般將於其產生期間內在損益表中扣除。在確認條件獲達成的情況下，主要檢查支出會於資產賬面值撥充資本為重置成本。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重要部分須不時更換，則本集團確認該等部分為具有特定可使用年期的獨立資產，並作出相應折舊。

折舊使用直線法計算，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至其剩餘價值。就此目的採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	4%
租賃物業裝修	於租約內及20%，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9%
傢俬、裝置及設備	18%至20%
模具	18%至20%

倘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不相同，則該項目成本按合理基準分配予各部分，而各部分分開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年末予以審核，並在適當時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初步確認的任何重大部分）於出售時或預期其使用或出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資產年度在損益表確認的任何出售或報廢盈虧為相關資產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

在建工程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不予折舊。當其已完成並可供使用時，重新分類至適當類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為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而持有的土地及樓宇權益（包括使用權資產）。該物業初步以成本（包括交易費用）計量。於初始確認後，投資物業以公平值列賬反映報告期末的市況。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收益或虧損計入其產生年度的損益表內。

因投資物業報廢或出售而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報廢或出售年度的損益表內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租賃

本集團於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倘合約授予權利在某一時期內控制已識別資產的用途以換取代價，則該合約屬於租賃或包含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對所有租賃(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採取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本集團確認租賃負債以作出租賃款項，而使用權資產指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於包含租賃部分及非租賃部分的合約開始或獲重新評估時，本集團採納可行權宜方法，並不區分非租賃部分及就租賃部分及相關非租賃部分作為單一租賃部分入賬。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期(為相關資產可供使用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成本包括已確認租賃負債款額、初步已產生直接成本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款項減任何已收取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於租期內按直線法折舊。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期按於租賃期內作出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租賃款項包括定額付款(含實質定額款項)減任何租賃優惠應收款項、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款項以及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支付的金額。租賃款項亦包括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在租期反映本集團行使終止租賃選擇權時，有關終止租賃的罰款。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款項在出現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於計算租賃款項的現值時，由於租賃內含利率不易釐定，故本集團應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計算。於租賃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金額的增加反映了利息的增長，其減少則關乎所作出的租賃款項。此外，倘存在租期的修改、變更、租賃款項的變更(例如一項指數或利率變更而引致未來租賃付款變更)或購買相關資產選擇權的評估的變更，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賬面值。

(c)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對其短期租賃(即該等於開始日期的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且不包含購買權的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其亦對視作低價值的辦公設備租賃應用低價值資產租賃確認豁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款項按租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當本集團擔任出租人時，其於租賃開始時(或出現租賃修訂時)釐定各租賃是否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本集團並無轉讓相關資產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的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當合約包含租賃及非租賃部分，本集團按相對單獨售價基準分配合約的代價至各租賃部分。租賃收入於租期內按直線法列賬。於協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時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乃加至租賃資產的賬面值，並按與租賃收入相同之基準於租期內確認。或然租金於賺取期間確認為收入。

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於初始確認時，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點及本集團管理該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的影響的貿易應收款項外，本集團初步按公平值加上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根據下文「收益確認」所載政策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的交易價格計量。

為使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進行分類及計量，需產生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現金流量。

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其如何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確定現金流量是否來自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兼有。在業務模式內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旨在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

買賣金融資產指規定於一般由市場規例或慣例確立的期間內交付資產，並於交易日期獲確認，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資產的日期。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資產(續)

其後計量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能受減值影響。當資產終止確認、修訂或減值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表內確認。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於下列情況下，金融資產(或部分金融資產或相若金融資產組別的一部分(倘適用))初步終止確認(即自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轉出)：

- 從資產獲取現金流的權利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從資產獲取現金流的權利，或根據一項「轉付」安排承擔責任，並在無重大延誤情況下，將所收現金流量全數付予第三方；及(a)本集團已轉讓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當本集團已轉讓其從資產獲得現金流的權利或已訂立一項轉付安排，其將評估其是否及多大程度上保留對資產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當其並無轉讓或保留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轉讓該資產的控制權，則本集團可繼續將已轉讓的資產確認入賬，條件為須持續涉及該項資產。在該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的負債。該轉移的資產及相關負債按照能夠反映本集團已保留權利及義務的基準計量。

以擔保的形式持續參與已轉移資產，乃按資產原賬面值與本集團可能被要求償還的最高代價金額之中孰低者計量。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確認對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所有債務工具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到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並按原始實際利率的概約利率貼現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釐定。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的現金流量或組成合約條款的其他信貸提升措施。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確認。就首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大幅增加的信貸敞口而言，會為未來12個月(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產生的信貸虧損計提預期信貸虧損。就首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的信貸敞口而言，須就預期於敞口的餘下年期產生的信貸虧損計提減值撥備，不論違約的時間(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後是否出現顯著增加。作此評估時，本集團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與該金融工具於初步確認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並考慮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及有理據的資料，包括過往及前瞻性資料。本集團認為，倘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則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

倘合約付款逾期90天，則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違約。然而，於若干情況下，倘內部或外部資料顯示，在計及本集團持有的任何信貸提升措施前，本集團不大可能悉數收取未償還合約款項，則本集團亦可認為金融資產違約。

倘無法合理預期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則撇銷金融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一般方法(續)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根據一般方法減值，並分類至以下階段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除應用簡化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外)，詳情如下。

- | | | |
|------|---|--|
| 第一階段 | — | 自初始確認起信貸風險未顯著增加，且其虧損撥備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融工具 |
| 第二階段 | — | 自初始確認起信貸風險顯著增加但非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且其虧損撥備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融工具 |
| 第三階段 | — | 於報告日期出現信貸減值(但非購入或原已出現信貸減值)，且其虧損撥備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融資產 |

簡化法

就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應用簡化方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簡化法下，本集團並無追蹤信貸風險的變化，反而於各報告日期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本集團已根據其以往信貸虧損經驗，建立撥備矩陣，並就債務人及經濟環境的特定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貸款及借款及應付款項。

所有金融負債首次按公平值及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確認。

其後計量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借款)

於首次確認後，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計息借款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倘貼現的影響微不足道，則按成本列賬。終止確認負債時，收益及虧損按實際利率攤銷過程於損益表中確認。

計算攤銷成本時會考慮收購所產生的任何折讓或溢價以及作為實際利率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於損益表確認。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負債的責任已履行、取消或屆滿時，金融負債會被終止確認。

當現時金融負債被另一項由同一貸款人借出，而條款有重大不同的金融負債所取代，或當現時負債的條款被重大修訂，該取代或修訂被視為對原有負債的終止確認及對新負債的確認，而各自賬面值的差額於損益表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倘及有現行可予執行的法律權利以抵銷確認金額及有意按淨額基準償付，或變現資產與清還負債同時進行，則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及於財務狀況表內呈報淨金額。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間的較低者列賬。成本乃按先進先出基準釐定，倘為在製品及製成品，則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工及間接成本的適用部分。可變現淨值乃按估計售價，減任何完成及出售產生的估計成本。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及銀行現金，以及一般於三個月內到期、可隨時兌換為已知數額現金的短期高流動性存款，其價值變動風險不大及為履行短期現金承諾而持有。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及銀行現金，以及上述定義的短期存款扣減須按要求償還的銀行透支，其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撥備

倘因過往事件導致現時責任(法定或推定)而承擔該責任可能導致日後資源的流出，且責任金額能可靠估計，則確認撥備。

當有重大貼現影響時，會就預期須用作償付責任的未來開支於報告期末確認其現值以作撥備。因時間值所導致貼現現值的增加金額於損益表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所得稅如涉及在損益以外確認的項目不會在損益確認，而是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布或實質上已頒布的稅率(及稅法)，並考慮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司法權區的現有代價詮釋及慣例，按預期將獲稅務機關退回或支付予稅務機關的金額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於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就財務報告用途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差額，採用負債法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當遞延稅項負債產生自交易初步確認期的商譽或非業務合併進行的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且在交易發生時期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且不會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抵扣暫時差額；及
- 就與投資附屬公司相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當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可以控制，且於可預見的未來該等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撥回時，方會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抵扣暫時差額、結轉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會於有可能出現可利用該等可抵扣暫時差額以及結轉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予以抵扣的未來應課稅溢利的情況下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當有關可抵扣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產生自初步確認非業務合併進行的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發生時期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且不會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抵扣暫時差額；及
- 就投資附屬公司的可抵扣暫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有可能在可預見的未來撥回，且將有可利用該等暫時差額以抵扣的未來應課稅溢利時，方會確認。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調減。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基於報告期末已頒布或實質上已頒布的稅率(及稅法)按變現資產或償還負債期間的預期適用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僅限於本集團擁有可依法執行的權利抵銷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且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與由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納稅實體或不同納稅實體(其有意以淨額結算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變現資產以及一併結算負債)於未來各期間(其間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的大部分款項預計將結算或回收)徵收有關所得稅時可抵銷。

政府補助

倘有合理保證可獲取政府補助及符合所有附帶條件，則有關補助按公平值予以確認。倘有關補助與一項開支項目有關，則該補助在擬補償的成本支銷期間有系統地確認為收入。

收益確認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於貨物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而該金額反映本集團預期就提供該等貨物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

當合約中的代價包括可變金額時，估計代價為本集團將貨物或服務轉移予客戶而有權獲得的金額。估計可變代價於合約開始時作出估計並受其約束，直至與可變代價相關的不確定性消除時累計已確認收益金額極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收益撥回。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收益確認(續)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續)

當合約包含融資部分，就貨物或服務轉移予客戶而為客戶提供重大利益超過一年時，收益按應收金額現值計量，使用合約開始時在本集團與客戶之間訂立的獨立融資交易中反映的貼現率貼現。當合約包含為本集團提供超過一年的重大財務利益的融資部分時，根據合約確認的收益包括根據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合約負債所附加的利息開支。對於客戶付款與承諾貨物或服務轉移之間的期限為一年或不足一年的合約，交易價格不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應用可行權宜方式就重大融資部分的影響進行調整。

(a) 電熱家用電器及模具的銷售

銷售電熱家用電器及模具的收益在資產控制權轉移予客戶的時間點確認，通常在交付電熱家用電器及接受模具時確認。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以實際利率法將金融工具在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內估計在日後收取的現金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確認。

顧問收益隨顧問服務的提供隨時間推移確認。

租金收入按租期以時間比例基準予以確認。

合約負債

倘客戶於本集團向客戶轉讓相關貨物或服務前支付代價，合約負債於付款或款項到期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合約負債。合約負債於本集團根據合約履約(即向客戶轉讓相關貨物控制權或服務)時確認為收益。

合約成本

除資本化為存貨、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外，倘符合以下所有條件，為履行與客戶之間的合約產生的成本資本化為資產：

- (a) 有關成本與實體可特定地識別的合約或預期訂立的合約有直接關係。
- (b) 有關成本令實體將用於完成(或持續完成)日後履約義務的資源得以產生或有所增加。
- (c) 有關成本預期可收回。

資本化合約成本按與向客戶轉讓涉及有關資產的貨品或服務一致的系統性基準於損益表攤銷及入賬。其他合約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符合資格參與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的僱員推行定額供款強積金計劃。供款按照僱員底薪的若干百分比釐定，且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定應付時在損益表中扣除。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其他資產分開管理，由獨立管理的基金持有。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時，本集團的僱主供款將全數歸屬僱員擁有。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營運的附屬公司的僱員均須參與由當地市政府設立的統一退休福利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向統一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佔彼等薪金成本若干比例的供款。供款於根據統一退休福利計劃的規則應付時自損益表扣除。

報告期後事項

倘本集團於報告期後但於授權發行日期前收到有關於報告期末存在的條件的資料，其將評估有關資料會否影響其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本集團將調整其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以反映報告期後的任何調整事項，並根據新資料更新與該等條件有關的披露。就報告期後的非調整事件而言，本集團將不會更改其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但會披露非調整事項的性質及對其財務影響的估計，或無法作出該估計的聲明(如適用)。

股息

末期股息在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被確認為負債。由於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予董事宣派中期股息的權利，所以中期股息的動議及宣派在同一時間進行。因此，中期股息在動議及宣派之時立即被確認為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外幣

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而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本集團旗下各實體自行決定其功能貨幣，而各實體財務報表內的項目均以該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實體的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當日的各功能貨幣匯率入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功能貨幣匯率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的差額於損益表內確認。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初步交易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計量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因換算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而產生的損益按確認該項目公平值變動損益的相同方式處理(即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中確認其公平值損益的項目的匯兌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中確認)。

釐定初步確認終止確認與預付代價有關的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的相關資產、開支或收入的匯率時，初步交易日期為本集團初步確認因預付代價而產生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的日期。倘若存在多次付款或預收款項，本集團釐定預付代價各付款或收款交易日期。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以外的貨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的資產與負債按報告期末的當前匯率換算為港元，其損益表則按與交易日期的現行匯率相若的匯率換算為港元。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在匯兌波動儲備中累計。出售海外業務時，與該海外業務相關於儲備之累計金額會在損益表中確認。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期的適用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於整個年度產生的經常性現金流量，則按年內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影響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及其附帶披露的報告金額及或然負債的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此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性可能會導致可能需要對未來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進行重大調整的結果。

判斷

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管理層所作以下判斷(涉及估計的判斷除外)對財務報表中所確認金額影響最大：

所得稅

本集團在不同司法權區承擔所得稅，在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需作出重大判斷。釐定所得稅撥備涉及對若干交易的未來稅務處理及稅收規則解釋的判斷。本集團認真評估交易的稅務影響，並相應設定稅項撥備。本集團定期重新考慮該等交易的稅務處理，以考慮稅務立法、解釋及實踐方面的所有相關變化。

投資物業及自用物業的分類

本集團釐定物業是否為投資物業，並已建立作出判斷的準則。投資物業為持有以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有的物業。因此，本集團考慮物業是否可大致獨立於本集團所持有的其他資產而產生現金流量。部分物業被持作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用途，另一部分則被持作生產、貨物及服務供應或行政用途。倘此等部分可分別出售或根據融資租賃分別出租，則本集團就將此等部分分別列賬。倘該等部分無法分別出售，則只能於不重要部分作生產、貨物及服務供應或行政用途時，該物業方列為投資物業。按個別物業判斷以決定配套服務之重大程度是否足以使物業不再列為投資物業。

估計不確定性

報告期末有關導致下一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的未來及其他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的主要假設如下。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不確定性(續)

非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倘有跡象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則會對非金融資產進行減值測試。當一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中的較高者)時，即出現減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按自同類資產公平交易中具約束力的銷售交易的可得數據或可觀察市價減出售資產的增量成本計算。當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須估算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及選出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現值。

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多個客戶群體組別(即按地理位置)的逾期天數釐定。

撥備矩陣初步根據本集團過往觀察違約率。本集團將按前瞻性資料校正矩陣以調整過往信貸虧損經驗。比如，倘預測經濟狀況(即國內生產總值)預期於來年轉差，則可能導致電熱家用電器製造業違約數字增加，過往違約率因此調整。於各報告日期，過往觀察違約率已更新，及前瞻性估計變動已作分析。

過往觀察違約率、預測經濟狀況及預期信貸虧損之間相關性的評估為重大估計。預期信貸虧損金額對環境及預測經濟狀況變化相當敏感。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及預測經濟狀況可能無法代表客戶未來的實際違約。有關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17。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本集團參考自身存貨的賬齡分析，對預期未來貨物適銷度的預測及管理經驗及判斷，定期檢討存貨賬面值。按照審閱結果，存貨將於估計可變現淨值跌至低於其賬面值時予以撇減。鑑於科技、市場及經濟環境及客戶偏好的變動，產品實際的可銷售性可能有別於估算，而損益可能受該估算的差異影響。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賬面值為100,128,000港元(二零二三年：60,100,000港元)。

4.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電熱家用電器的製造及銷售。就作出關於資源分配及績效評估決定的目的而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的資料側重於本集團整體經營業績，因為本集團的資源已整合，且並無任何獨立經營分部財務資料。因此，不呈列經營分部資料。

地域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歐洲	617,270	617,319
亞洲	64,826	70,727
美國	11,114	13,069
其他	10,383	3,302
收益總額	703,593	704,417

上述收益資料基於客戶的地理位置。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香港	100,243	81,844
中國內地	114,687	69,116
非流動資產總額	214,930	150,960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基於資產所在地，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

主要客戶資料

在本集團收益總額中佔比超過10%的外部客戶收益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客戶A	173,238	不適用*
客戶B	165,102	243,544
客戶C	87,730	79,492

* 佔收益少於1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對收益的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703,593	704,417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a) 分列收益資料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貨品類型		
電熱家用電器銷售	703,058	695,388
模具銷售	535	9,029
總額	703,593	704,417
收益確認時間		
於某個時間點轉讓貨物	703,593	704,417

下表顯示本報告期間確認的收益金額，有關金額於報告期初計入合約負債：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於報告期初計入合約負債的已確認收益：		
電熱家用電器銷售	9,073	40,452
模具銷售	-	3,138
總額	9,073	43,590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續)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續)

(b) 履約義務

有關本集團履約義務的資料概述如下：

電熱家用電器銷售

履約義務在交付電熱家用電器時完成，貨款通常在交貨後30至120天內到期應付，惟新客戶通常須提前付款。

模具銷售

履約義務在模具的控制權轉移時完成，貨款通常在達到里程碑及客戶接受時到期應付。

作為一項可行權宜方法，分配至餘下履約義務(未達成或部分未達成)的交易價格不會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原因是與銷售貨品有關的所有餘下履約義務均為原有預期期限屬一年或一年以內的合約的一部分。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的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4,743	6,132
諮詢收入	6,465	4,381
總租金收入	92	—
政府補貼*	1,004	135
匯兌差額淨額	5,240	2,720
其他	1,113	1,103
總額	18,657	14,471

* 概無有關該等補貼的未達成條件或或然事項。

6. 融資成本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利息	1,614	1,546
租賃負債利息	698	1,041
總額	2,312	2,587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 稅前溢利

本集團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所達致：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已銷售存貨成本		471,844	459,04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	14,260	14,322
使用權資產折舊*	15(a)	16,782	14,413
計量租賃負債時並無計及的租賃款項	15(c)	20	39
核數師酬金		2,140	2,03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附註8))*：			
工資、薪金、花紅及津貼		116,024	120,195
退休金計劃供款(定額供款計劃)#		16,869	16,040
總額		132,893	136,235
賺取租金的投資物業產生的直接經營開支(包括維修及保養)		5	—
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	14	11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回減值)淨額^	17	3,204	(69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淨額^		42	15
撇減／(撥回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7,069)	14,913

* 本年度銷售成本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費用10,51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0,643,000港元)、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費用11,985,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0,923,000港元)、僱員福利開支58,01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62,456,000港元)及撥回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7,06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14,913,000港元)。

概無可由本集團作為僱主使用以降低現有供款水平的已沒收供款。

^ 計入綜合損益表的「其他開支淨額」。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所披露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本年度薪酬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袍金	1,134	740
其他酬金：		
薪金及津貼	9,120	9,078
酌情花紅	5,895	5,921
退休金計劃供款	96	104
小計	15,111	15,103
總額	16,245	15,843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袍金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薪酬總額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陳炳炎先生*	126	—	126
蔡志良先生	252	—	252
陳承志先生	252	—	252
陳德宜女士	252	—	252
梁麗兒女士	252	—	252
總額	1,134	—	1,134
二零二三年			
陳炳炎先生	242	—	242
蔡志良先生	242	—	242
陳承志先生	242	—	242
陳德宜女士#	7	—	7
梁麗兒女士#	7	—	7
總額	740	—	740

* 陳炳炎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陳德宜女士及梁麗兒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概無其他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二零二三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續)

(b)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薪酬總額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執行董事：					
陳偉明先生	-	1,693	247	24	1,964
趙維光先生	-	1,559	227	24	1,810
鄧美華女士	-	1,055	154	24	1,233
俞國偉博士	-	1,009	147	24	1,180
非執行董事：					
陳鑑光博士	-	2,004	2,706	-	4,710
鄭玉嬋女士	-	1,800	2,414	-	4,214
總額	-	9,120	5,895	96	15,111
二零二三年					
執行董事：					
陳偉明先生	-	1,684	247	24	1,955
趙維光先生	-	1,554	227	24	1,805
鄧美華女士	-	1,045	154	24	1,223
俞國偉博士	-	1,001	147	24	1,172
非執行董事：					
陳鑑光博士	-	1,994	2,695	8	4,697
鄭玉嬋女士	-	1,800	2,451	-	4,251
總額	-	9,078	5,921	104	15,103

本年度，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支付或應付薪酬，作為招攬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二零二三年：無)。

本年度，概無安排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二零二三年：無)。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 五位最高薪僱員

本年度，五位最高薪僱員包括三名(二零二三年：三名)董事，彼等薪酬的詳情載於上述附註8。其餘兩名(二零二三年：兩名)最高薪僱員(既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本年度的薪酬詳情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2,440	2,426
酌情花紅	1,242	1,242
退休金計劃供款(定額供款計劃)	36	36
總額	3,718	3,704

薪酬為以下區間的非董事及非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僱員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2	2

本年度，本集團概無向最高薪僱員支付或應付薪酬，作為招攬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二零二三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按本年度香港估計應課稅溢利16.5%(二零二三年：16.5%)的稅率作出撥備，惟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除外，該附屬公司為利得稅兩級制的合資格實體。該附屬公司首2,0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000,000港元)的應課稅溢利按8.25%(二零二三年：8.25%)的稅率徵稅，餘下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二三年：16.5%)的稅率徵稅。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的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即期－香港		
本年度稅款支出	14,469	14,547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2)	(12)
即期－中國內地		
本年度稅款支出	8,875	14,933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532	880
遞延(附註23)	(2,057)	(5,794)
本年度稅款支出總額	22,807	24,554

稅前溢利按香港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與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的對賬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稅前溢利	130,417	146,760
按香港法定稅率16.5%(二零二三年：16.5%)計算的稅款	21,519	24,215
利得稅稅率兩級制下較低稅率	(165)	(165)
特定省份或地方當局採用稅率的差異	(776)	(986)
5%預扣稅對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可分配溢利的影響	2,076	2,947
就過往期間即期稅款作出的調整	1,520	868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合資格研發費用加計扣除	(1,617)	(2,180)
無需納稅的收入	(754)	(951)
不可扣稅開支	1,001	814
未獲確認稅項虧損	3	3
其他	—	(11)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款支出	22,807	24,554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 股息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年內確認作分派的股息：		
二零二三年末期一每股普通股15.1港仙(二零二二年：19.3港仙)	54,209	69,287
二零二四年中期一每股普通股11.0港仙(二零二三年：15.0港仙)	39,490	53,850
總額	93,699	123,137
報告期末後建議的股息：		
二零二四年建議末期一每股普通股16.1港仙(二零二三年：15.1港仙)	57,799	54,209

本年度建議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12.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年度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107,61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22,206,000港元)及本年度流通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59,000,000股(二零二三年：359,000,000股)計算。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潛在攤薄的已發行普通股。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模具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成本	16,710	21,160	48,760	11,188	37,236	-	135,054
累計折舊	(1,257)	(10,861)	(18,510)	(5,478)	(20,818)	-	(56,924)
賬面淨額	15,453	10,299	30,250	5,710	16,418	-	78,130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添置	5,010	2,975	6,558	346	7,688	127	22,704
出售	-	-	(63)	-	(9)	-	(72)
年內計提折舊	(804)	(4,089)	(3,047)	(1,643)	(4,677)	-	(14,260)
匯兌調整	-	(68)	(698)	(82)	(396)	(2)	(1,246)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扣除累計折舊	19,659	9,117	33,000	4,331	19,024	125	85,256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1,720	23,852	53,902	11,324	43,983	125	154,906
累計折舊	(2,061)	(14,735)	(20,902)	(6,993)	(24,959)	-	(69,650)
賬面淨額	19,659	9,117	33,000	4,331	19,024	125	85,256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成本	16,710	17,947	46,706	9,853	32,108	-	123,324
累計折舊	(597)	(7,076)	(15,068)	(3,828)	(16,972)	-	(43,541)
賬面淨額	16,113	10,871	31,638	6,025	15,136	-	79,783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添置	-	3,423	2,858	1,468	5,818	-	13,567
出售	-	(51)	(12)	-	(34)	-	(97)
年內計提折舊	(660)	(3,888)	(3,788)	(1,711)	(4,275)	-	(14,322)
匯兌調整	-	(56)	(446)	(72)	(227)	-	(801)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扣除累計折舊	15,453	10,299	30,250	5,710	16,418	-	78,130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6,710	21,160	48,760	11,188	37,236	-	135,054
累計折舊	(1,257)	(10,861)	(18,510)	(5,478)	(20,818)	-	(56,924)
賬面淨額	15,453	10,299	30,250	5,710	16,418	-	78,130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淨值為10,42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5,453,000港元)的樓宇已被抵押以取得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附註22)。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投資物業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	-
添置	2,211	-
公平值調整虧損	(11)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2,200	-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為香港的一個停車位。本集團的投資物業根據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瑞豐環球評估諮詢有限公司進行的估值，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值為2,200,000港元。每年，本集團的管理層決定委任某位外聘估值師負責對本集團的物業作外部估值。甄選標準包括市場知識、聲譽、獨立性以及是否具備專業水平。本集團的管理層與估值師每年於進行估值作年度財務報告時，會討論估值假設及估值結果。

投資物業根據經營租賃出租予第三方，其進一步概要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公平值層級

下表列示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計量層級：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使用以下輸入值計量公平值			總計 千港元
	於活躍市場報價 (第一級)	重大可觀察 輸入值 (第二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第三級)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停車位	-	-	2,200	2,200

年內，公平值計量在第一級及第二級之間並無互相轉撥，亦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二零二三年：無）。

公平值層級第三級內分類的公平值對賬：

	停車位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賬面值	-
添置	2,211
公平值調整虧損	(11)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	2,20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投資物業（續）

公平值層級（續）

投資物業估值所使用的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值的概要如下：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範圍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停車位	直接比較法	每空間估計價格	2,190,000港元至 2,500,000港元	不適用

投資物業乃經參考相關市場可比較的銷售交易並使用直接比較法進行估值。估值綜合考慮了物業的特點，包括地點、面積、樓層、完成年份及其他因素等。每空間估計價格單獨大幅增加／（減少）會導致投資物業公平值大幅增加／（減少）。

15.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向關聯公司租賃附屬辦公室、廠房、倉庫及員工宿舍。所協商的租約為6至42個月。已預先一次過支付預付款項，以向業主收購租期為23至25年的租賃土地，且根據該等土地租賃條款不會持續付款。本集團租賃的辦公設備屬低價值。

(a) 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及年內變動如下：

	租賃土地 千港元	租賃物業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61,312	24,019	85,331
年內折舊費用	(2,502)	(11,911)	(14,413)
匯兌調整	—	(270)	(270)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58,810	11,838	70,648
添置	13,101	11,115	24,216
重新計量租賃修訂	—	38,719	38,719
年內折舊費用	(2,919)	(13,863)	(16,782)
匯兌調整	—	(792)	(792)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8,992	47,017	116,009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淨值為35,69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58,810,000）的租賃土地已被抵押以取得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附註22）。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及年內變動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2,501	24,688
新租賃	11,115	—
重新計量租賃修訂	38,719	—
年內確認的利息增長	698	1,041
年內付款	(14,475)	(12,948)
匯兌調整	(807)	(28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7,751	12,501
分析為：		
一年內到期	16,168	12,501
第二年到期	16,083	—
第三年到期	15,500	—
總額	47,751	12,501

租賃負債的到期分析於財務報表附註31披露。

(c) 就租賃於損益確認的金額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租賃負債利息	698	1,041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16,782	14,413
有關短期租賃的開支(計入行政開支)	—	20
有關低價值資產租賃的開支(計入行政開支)	20	19
於損益確認的總金額	17,500	15,493

(d) 有關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在財務報表附註26(c)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出租其投資物業及其部分自有物業。於本年度，本集團該等就經營租賃安排確認的租金收入為9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無)。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其租戶簽訂的經營租賃項下本集團未來期間的應收未貼現租賃付款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5	—

16. 存貨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原材料	34,630	31,786
在製品	17,213	10,715
製成品	48,285	17,599
總額	100,128	60,100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35,704	67,471
減值	(3,635)	(431)
賬面淨額	132,069	67,040

本集團主要以信貸方式與客戶訂立貿易條款，惟新客戶通常須提前付款。信貸期通常為一個月，可為主要客戶延長至四個月。本集團尋求對其未獲償還應收款項保持嚴格控制，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會定期檢討逾期結餘。本集團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結餘而持有任何抵押或其他增強信貸措施。貿易應收款項為不計息。

根據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後，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30天內	18,903	25,904
31至90天	54,691	26,124
超過90天	58,475	15,012
總額	132,069	67,04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貿易應收款項(續)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的變動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於年初	431	1,125
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淨額(附註7)	3,204	(694)
於年末	3,635	431

各報告日期使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多個客戶群體組別(即按地區劃分)的逾期天數釐定。該計算反映或然率加權結果、貨幣時值及於報告日期可得的有關過往事項、當前條件及未來經濟條件預測的合理及可靠資料。一般而言，如果逾期120天以上的貿易應收款項無法再訴諸法律，則應予以撇銷。

以下載列有關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在使用撥備矩陣後的信貸風險資料：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逾期				總額
	當前	少於30天	31至90天	超過90天	
預期信貸虧損率	0.02%	3.33%	20.60%	27.68%	2.68%
賬面總額(千港元)	98,200	23,799	13,697	8	135,704
預期信貸虧損(千港元)	20	792	2,821	2	3,635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逾期				總額
	當前	少於30天	31至90天	超過90天	
預期信貸虧損率	0.38%	0.76%	3.52%	—	0.64%
賬面總額(千港元)	46,185	17,902	3,384	—	67,471
預期信貸虧損(千港元)	176	136	119	—	431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17,658	5,241
按金	302	256
其他應收款項	9,371	3,731
總額	27,331	9,228
減：分類為非流動資產的部分	(206)	(212)
分類為流動資產的部分	27,125	9,016

計入上述結餘的金融資產涉及近期並無違約記錄及逾期款項的按金及應收款項。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虧損撥備被評估為極低。

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存款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76,714	52,101
定期存款	—	135,706
小計	76,714	187,807
減：就信貸額度抵押的存款	(820)	(8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5,894	187,719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定期存款為24,89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6,071,000港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但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支付外匯管理條例」，本集團獲准透過授權銀行以人民幣兌換其他貨幣進行涉及外匯的業務。

銀行的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以浮動利率計息。短期定期存款的存款期為一日至三個月不等，依本集團即時現金需求而定，並按各自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該等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存入無近期違約歷史的高信譽銀行。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 貿易應付款項

根據發票日期，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30天內	13,231	11,330
31至90天	43,056	26,775
超過90天	2,167	4,750
總額	58,454	42,855

該等貿易應付款項不計息，一般於30至90天的期限內結清。

2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賬款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合約負債	(a)	18,673	14,656
其他應付款項	(b)	1,649	2,621
應計賬款		29,309	26,666
總額		49,631	43,943
減：分類為非流動負債的部分		(220)	(412)
分類為流動負債的部分		49,411	43,531

附註：

(a) 合約負債的詳情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就銷售貨品向客戶收取的短期預付款	18,673	14,656	45,927

二零二四年的合約負債增加(二零二三年：減少)主要由於年末就銷售貨品向客戶收取的短期預付款增加(二零二三年：減少)。

(b) 其他應付款項不計息且平均期限為三個月。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計息銀行借款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合約利率(%)	到期日	千港元	合約利率(%)	到期日	千港元
一年內到期還款或按要求償還的 銀行貸款部分一有擔保	香港銀行 同業拆息 (「香港銀行 同業拆息」) +1	二零二五年	2,487	香港銀行 同業拆息 +1	二零二四年	2,488
一年內到期還款或按要求償還的 銀行貸款部分一無擔保	香港銀行 同業人民幣拆息 +1.2至 香港銀行 同業拆息 +1.8	二零二五年	21,942	香港銀行 同業拆息 +1.2	二零二四年	602
一年後到期還款的銀行貸款部分(含按要求 償還條款(附註))一有擔保	香港銀行 同業拆息 +1	二零二六年 至二零三二年	15,546	香港銀行 同業拆息 +1	二零二五年 至二零三二年	18,033
一年後到期還款的銀行貸款部分(含按要求 償還條款(附註))一無擔保	-	-	-	香港銀行 同業拆息 +1.2	二零二五年	263
總額			39,975			21,386

附註：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定期貸款(含按要求償還條款)賬面值為18,03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1,386,000港元)，已全部分類為流動負債。因此，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年後到期還款的銀行貸款部分賬面值為15,54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8,296,000港元)，已分類為流動負債。就上述分析而言，貸款計入即期計息銀行借款，並分析為一年內還款或按要求償還銀行貸款。

不計任何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影响，並根據該等定期貸款的到期時間，本集團銀行借款的還款安排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4,429	3,090
第二年	2,487	2,750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7,462	7,462
超過五年	5,597	8,084
總額	39,975	21,386

(a)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由租賃土地及樓宇抵押擔保，賬面總值為46,115,000港元(二零二三年：74,263,000港元)(附註13及15(a))。

(b) 除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14,94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無)以人民幣計價外，其餘銀行借款均以港元計價。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遞延稅項

年內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

	超過有關折舊的 折舊撥備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 千港元	預扣稅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33	3,602	8,428	12,063
於本年度在綜合損益表中列支／(計入)的遞延稅項(附註10)	68	(1,786)	(5,253)	(6,971)
匯兌調整	—	(41)	(88)	(129)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01	1,775	3,087	4,963
於本年度在綜合損益表中列支／(計入)的遞延稅項(附註10)	(31)	5,396	(1,038)	4,327
匯兌調整	—	(119)	(51)	(170)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0	7,052	1,998	9,120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

	超過有關 折舊撥備的折舊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可用作抵銷未來 應課稅溢利 的虧損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16	3,703	122	1,642	5,483
於本年度在綜合損益表中計入／(列支)的遞延稅項 (附註10)	211	(1,786)	(75)	473	(1,177)
匯兌調整	-	(42)	-	(24)	(66)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227	1,875	47	2,091	4,240
於本年度在綜合損益表中計入／(列支)的遞延稅項 (附註10)	225	5,409	15	735	6,384
匯兌調整	-	(121)	-	(45)	(166)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2	7,163	62	2,781	10,458

為方便呈列，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於財務狀況表內抵銷。就財務報告而言的本集團遞延稅項結餘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3,337	2,364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1,999)	(3,087)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淨額	1,338	(723)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遞延稅項(續)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產生稅務虧損3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8,000港元)，該等稅務虧損可無限用於抵消本公司未來可扣稅溢利產生的虧損(待香港稅務局同意後方可作實)。因未來可扣稅溢利流量具有不可預測性，故遞延稅項資產不就有關該等虧損而獲確認。

本集團須就該等於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產生的盈利所分派的股息繳納預扣稅。本集團的適用稅率為5%。

本公司向股東派付股息並無附帶所得稅影響。

24. 股本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法定：		
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40,000	40,000
已發行及繳足：		
359,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3,590	3,590

25. 儲備金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載列於財務報表第66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中。

(a) 合併儲備

合併儲備指本公司根據二零一八年進行的集團重組而收購的附屬公司的實繳股本面值。

(b) 注資儲備金

注資儲備金為二零一八年來自本公司前直接控股公司的63,000,000港元注資。

(c)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指於二零一七年授予本集團若干主要管理人員以就彼等所提供服務作交換的本公司1,003股普通股的公平值。

(d) 法定儲備基金

根據中國內地相關法律法規，本公司中國內地附屬公司的部分溢利已撥入法定儲備基金並限制使用。

26.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 (i) 於本年度，就租賃物業的租賃安排而言，本集團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非現金增幅分別為11,115,000 港元（二零二三年：無）及11,115,000 港元（二零二三年：無）。
- (ii) 於本年度，就租賃物業的租賃修訂而言，本集團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非現金增幅分別為38,719,000 港元（二零二三年：無）及38,719,000 港元（二零二三年：無）。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二零二四年

	計息銀行借款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21,386	12,501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變動	18,589	(13,777)
分類為融資活動現金流量的已付利息	—	(698)
非現金變動：		
新租賃	—	11,115
重新計量租賃修訂	—	38,719
利息開支	—	698
匯兌變動	—	(807)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975	47,751

二零二三年

	計息銀行借款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35,755	24,688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變動	(14,369)	(11,907)
分類為融資活動現金流量的已付利息	—	(1,041)
非現金變動：		
利息開支	—	1,041
匯兌變動	—	(280)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386	12,501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c)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現金流量表所載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計入經營活動	20	39
計入融資活動	14,475	12,948
總額	14,495	12,987

27. 承擔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時有以下合約承擔：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29	130
廠房及機器	888	136
傢俬、裝置及設備	680	20
模具	4,916	1,259
總額	6,513	1,545

28. 關聯方交易

(a) 除了該等財務報表詳述的結餘、安排及交易，本集團於本年度亦有以下重大關聯方交易：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東保利電業(惠州)有限公司(「東保(惠州)」)*：			
租賃款項	(i)	13,206	12,948
東保達電子(惠州)有限公司(「東保達電子(惠州)」)*：			
租賃款項	(ii)	1,269	–
東保慈善基金有限公司^：			
慈善捐獻		880	1,100

* 該等關聯公司由Modern Expression控制。

^ 該慈善基金的董事為本公司董事及控股股東陳鑑光博士及鄭玉嬋女士。

附註：

(i) 租賃款項由關聯公司按月固定金額收取，詳見附註28(b)(i)及28(b)(ii)。

(b) 與關聯方的其他交易：

- (i)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就租用物業與東保(惠州)訂立租賃協議，租期為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月租為人民幣1,020,433元(包括增值稅)。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本集團就租用物業與東保(惠州)訂立租賃協議，租期為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月租分別為人民幣67,223元(包括增值稅)及人民幣1,172,692元(包括增值稅)。
- (ii)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本集團就租用物業與東保達電子(惠州)訂立租賃協議，租期為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42個月，月租為人民幣202,563元(包括增值稅)。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如財務報表附註8中所披露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21,448	21,447
離職後福利	204	212
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總額	21,652	21,659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報告期末各類別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金融資產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32,069	67,04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中包含的金融資產	717	806
已抵押存款	820	8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5,894	187,719
總額	209,500	255,653

金融負債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58,454	42,85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賬款中包含的金融負債	8,094	5,921
計息銀行借款	39,975	21,386
租賃負債	47,751	12,501
總額	154,274	82,663

30. 金融工具公平值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存款、貿易應收款項、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中包含的金融資產、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賬款中包含的金融負債，以及計息銀行借款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工具的到期日較短。

3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存款以及計息銀行借款。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是撥付本集團的營運。本集團擁有多項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貿易應收款項、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中包含的金融資產、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賬款中包含的金融負債，以及租賃負債均主要直接產生自其營運。

本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已審閱並同意各項風險的管理政策，而該等政策概述如下。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市場利率變動的風險主要與本集團按浮動利率的計息銀行借款有關。本集團並無使用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其利率風險。本集團透過密切監控利率變動並定期審閱其可用信貸額度及其使用情況來降低風險。

下表闡述本集團稅前溢利在所有其他因素不變的情況下，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度(透過對浮動利率借款的影響)。

	基點增加／ (減少)	稅前溢利增加／ (減少)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港元	25	(63)
港元	(25)	63
人民幣	25	(37)
人民幣	(25)	37
二零二三年		
港元	25	(53)
港元	(25)	53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外幣風險

本集團有交易貨幣風險。該等風險主要源於營運單位以該單位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的銷售或購買。

下表闡述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稅前溢利在所有其他因素不變的情況下，因人民幣及美元(「美元」)計值金融工具所產生對人民幣及美元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度。

	人民幣／美元 匯率增加／ (減少) %	稅前溢利增加／ (減少)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倘港元兌人民幣轉弱	5.0	3,515
倘港元兌人民幣轉強	(5.0)	(3,515)
倘港元兌美元轉弱	5.0	7,754
倘港元兌美元轉強	(5.0)	(7,754)
二零二三年		
倘港元兌人民幣轉弱	5.0	(162)
倘港元兌人民幣轉強	(5.0)	162
倘港元兌美元轉弱	5.0	11,355
倘港元兌美元轉強	(5.0)	(11,355)

3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

本集團主要與經認可與高信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應收款項結餘由本集團的管理層持續監控，且本集團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最高風險及年終分階段

下表顯示基於本集團信貸政策的信貸品質及最大信貸風險，除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其他資料，該信貸政策乃主要依據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過往到期資料及年終階段分類。列示金額為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總額。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個月的 預期信貸 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額
	第一階段 千港元	第二階段 千港元	第三階段 千港元	簡化方法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135,704	135,70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中 包含的金融資產					
— 正常**	717	-	-	-	717
已抵押存款					
— 未逾期	820	-	-	-	8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未逾期	75,894	-	-	-	75,894
總額	77,431	-	-	135,704	213,135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最高風險及年終分階段(續)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個月的 預期信貸 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第一階段 千港元	第二階段 千港元	第三階段 千港元	簡化方法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67,471	67,47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中 包含的金融資產					
— 正常**	806	—	—	—	806
已抵押存款					
— 未逾期	88	—	—	—	8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未逾期	187,719	—	—	—	187,719
總額	188,613	—	—	67,471	256,084

* 就本集團應用簡化減值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基於撥備矩陣的資料乃於財務報表附註17披露。

** 列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的信貸品質於未到期時被視為「正常」，且並無資料表明自初始確認以來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否則，金融資產的信貸品質被視為「可疑」。

有關本集團因貿易應收款項而面臨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量化數據乃於財務報表附註17披露。

由於本集團僅與經認可與高信譽的第三方進行買賣，故並未要求提供抵押品。信貸集中風險乃按照客戶／對手方進行管理。於報告期末時，本集團存有如下若干集中的信貸風險，因為本集團最大客戶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為65%(二零二三年：24%)，本集團五大客戶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為85%(二零二三年：78%)。

3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乃本集團因資金短缺而難以履行財務責任的風險。本集團的流動資金風險主要來自金融資產與負債到期日的不匹配。本集團透過考慮其金融負債及金融資產的到期日來監控其資金短缺的風險。

本集團的目標是通過使用銀行借款於資金連續性及靈活性之間取得平衡。本集團旨在維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滿足流動資金需求。

根據合約未貼現款項，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金融負債的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二四年			
	按要求償還 千港元	少於一年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	58,454	-	58,45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賬款中包含的金融負債	-	8,094	-	8,094
計息銀行借款(附註)	39,975	-	-	39,975
租賃負債	-	16,973	33,945	50,918
總額	39,975	83,521	33,945	157,441

	二零二三年			
	按要求償還 千港元	少於一年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	42,855	-	42,85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賬款中包含的金融負債	-	5,921	-	5,921
計息銀行借款(附註)	21,386	-	-	21,386
租賃負債	-	12,869	-	12,869
總額	21,386	61,645	-	83,031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附註：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計息銀行借款包括賬面值為18,03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1,386,000港元)的定期貸款。該貸款協議包含隨時可讓銀行無條件要求收回貸款的按要求償還條款，因此，就上述到期狀況而言，總金額獲歸類為「按要求償還」。

儘管有上述條款規定，董事並不認為該貸款將被要求於報告期末起計12個月內全數償還，而認為該貸款將於根據貸款協議所載的到期日償還。是次評估乃考慮到下列方面方才進行：本集團於財務報表批准日期的財務狀況；缺乏違約事件；以及本集團已按時償還所有先前的計劃還款。

根據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的貸款，該等貸款於報告期末的到期狀況(基於合約未貼現款項以及無視任何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影響)載列如下：

	少於一年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超過五年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10	12,265	5,932	21,607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07	12,594	8,671	25,272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是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以及維持良好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並實現股東價值最大化。

本集團積極管理其資本架構，並根據經濟狀況變動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對資本架構作出調整。本集團可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款項、向股東發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對資本管理的目標、政策及過程予作出改變。

本集團的資本包括股東權益的所有組成部分。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有關本公司於報告期末的財務狀況報表的資料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	-	-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484	213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的款項	119,687	149,972
可收回稅項	5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924	626
流動資產總額	151,100	150,811
流動負債		
應計賬款	272	276
應付稅款	-	23
流動負債總額	272	299
流動資產淨額	150,828	150,512
淨資產	150,828	150,512
權益		
已發行股本	3,590	3,590
儲備金(附註)	147,238	146,922
權益總額	150,828	150,512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本公司儲備金的概要如下：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注資儲備 千港元	留存溢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73,524	63,000	14,801	151,325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118,734	118,734
二零二二年末期股息	—	—	(69,287)	(69,287)
二零二三年中期股息	—	—	(53,850)	(53,850)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73,524	63,000	10,398	146,922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94,015	94,015
二零二三年末期股息	—	—	(54,209)	(54,209)
二零二四年中期股息	—	—	(39,490)	(39,490)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3,524	63,000	10,714	147,238

本公司的注資儲備為於二零一八年來自本公司前直接控股公司的注資63,000,000港元。

33. 批准財務報表

董事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七日批准及授權刊發財務報表。

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節錄自己刊發經審計財務報表，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收益	703,593	704,417	823,658	763,085	541,697
銷售成本	(471,844)	(459,042)	(561,198)	(542,097)	(357,660)
毛利	231,749	245,375	262,460	220,988	184,037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18,657	14,471	11,078	4,522	13,171
銷售及分銷開支	(15,588)	(17,213)	(15,035)	(14,648)	(10,142)
一般及行政開支	(98,832)	(93,965)	(91,845)	(84,515)	(63,234)
其他開支淨額	(3,257)	679	(1,655)	357	566
融資成本	(2,312)	(2,587)	(3,972)	(840)	(1,657)
稅前溢利	130,417	146,760	161,031	125,864	122,741
所得稅開支	(22,807)	(24,554)	(26,720)	(19,360)	(18,549)
年度溢利	107,610	122,206	134,311	106,504	104,192
年度溢利	107,610	122,206	134,311	106,504	104,192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為損益的其他全面 收益／(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3,547)	(4,317)	(20,359)	3,577	5,638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104,063	117,889	113,952	110,081	109,83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資產總額	554,456	477,348	581,850	608,477	474,894
負債總額	199,414	132,670	231,924	276,291	165,911
權益總額	355,042	344,678	349,926	332,186	308,983